
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
百慕達獲豁免公司

根據《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招股章程的第一補編資料

2025 年 6 月 3 日

此為**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8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補編資料。本文件僅獲授權與所述招股章程一併派發。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招股章程所界定或使用而本補編資料並未另行界定的全部詞彙在本補編資料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前，準投資者必須審閱招股章程及本補編資料。

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

本補編資料（本「**第一補編資料**」）所載資料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本文件所使用且並未另行界定的全部詞彙具有在招股章程中所載之涵義。除本第一補編資料明確規定外，本第一補編資料不會更新、修訂、修改或取代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條款或披露。倘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與本第一補編資料所載資料出現任何衝突或矛盾，應以本第一補編資料所載資料為準。

除本第一補編資料明確規定外，本第一補編資料不會更新、修訂、修改或取代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條款或披露。倘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與本第一補編資料所載資料出現任何衝突或矛盾，應以本補編資料所載資料為準。除招股章程及本第一補編資料所載者外，無人獲授權就此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授權不構成百慕達金管局對投資基金表現或其信譽的保證。此外，在給予基金授權時，百慕達金管局對投資基金的表現或其經營者或服務提供商的違約及發售文件所載任何意見或陳述的正確性概不負責。

董事及投資經理對本第一補編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招股章程謹此補充下文，自2025年6月3日起生效：

變更代管人及管理人的地址

招股章程「名稱及地址」一節「代管人」分節所載代管人的地址及「管理人」分節所載管理人的營業地址（即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地址替換：

「Shipping Office
20-2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Ireland
D02 Y049」。

The background of the lower half of the page is composed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geometric shapes in various shades of blue, creating a modern, abstract architectural feel.

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

招股章程

2025年3月18日

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

本公司是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1 of Bermuda）在百慕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投資的期貨、期權及其他投資項目的價值可迅速下跌，亦可迅速上升，以致本公司在承受損失前，未必能在有關市場平倉。

本公司不能保證可達致投資目標，或不會蒙受重大的損失。

本公司使用另類投資策略，本公司固有的風險通常不會在傳統基金中遇到。本公司具有可能導致投資重大或全部虧損的特殊風險，不適合無法承擔此類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務請考慮自身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是否適合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投資者亦務必閱讀本招股文件，並應在認購本公司之前諮詢專業意見。

序言

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投資者如對本投資產品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可聯絡英仕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投資者可透過下列方法，與香港代表聯絡：

- 致函香港代表（英仕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0 樓 1013-1015 室）
- 電郵香港代表（ComplaintsAsia@man.com）
- 致電香港代表投訴熱線：+852 2230 7285

香港代表將於合理時間內回覆有關書面查詢或投訴。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為一家開放式投資公司。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有關參與股份（「股份」）的銷售資料，所得款項會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投資目標而投資。

派發本招股章程時必須連同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派發，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將不獲許可，而該財務報表與本招股章程一同構成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招股章程。

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以本招股章程作出要約未獲許可，或以本招股章程向任何人作出要約或招攬屬違法，則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或招攬。

股份要約是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申述作出的，如有任何人提出進一步的資料或作出進一步的申述，均不可被依仗是經本公司或其董事授權提出或作出的。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配售或發行股份，並不代表本公司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沒有任何改變。

本公司目前並沒有尋求將股份上市或作其他形式交易的計劃，但董事日後可考慮將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在百慕達成立為有限責任的開放式投資公司。由於本公司是開放式公司，即可以其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發行和贖回股份。

本公司已被分類為百慕達標準基金。因此，本公司須按照《2006 年百慕達投資基金法》（Bermuda Investment Funds Act 2006）規定受到監管和規管，但本公司應被視為僅適合能完全評估及承受所涉風險的投資者的投資工具。

本公司在百慕達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監管。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地址為 BMA House, 43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電話號碼為 +1 441 295 5278。投資經理在英國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認可及監管，該局的地址為 25 The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HS, United Kingdom，電話號碼為 +44 (0) 20 7066 1000。

為發行本招股章程所定義及所述的股份，本公司已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取得《1972 年外匯管制法》（Exchange Control Act 1972）（以及根據該法訂立的規例）訂明的許可。但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認可並不構成該局對本公司的業績表現或信譽作出保證。此外，儘管對本公司給予認可，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並無需就本公司的業績表現或本公司的營運者或服務提供者的錯失，或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聲明是否正確，負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已依據《公司法》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儘管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接受本招股章程存檔，但必須清楚明白該註冊處對任何提案的財務情況是否穩健，或就該等提案所作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

本公司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為「對沖基金」。證監會在給予認可時，對本公司的財務是否穩健，或在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並非推介或認許該計劃，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而且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其名字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盡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以致作出任何誤導的陳述。

除附錄 3 所指人士禁止取得本招股章程外，任何人士均可向本公司、英仕曼集團及其認可中介人、管理人、紐約梅隆銀行（香港）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取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

除非另有訂明，本文件所用詞彙與附錄 1「定義」部分所界的涵義相同。

本招股章程的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8 日。

準投資者應注意「風險因素」部分。

英仕曼AHL多元化期貨基金	2
序言	3
目錄	4
股份銷售	6
投資目標	7
AHL多元化投資程式	7
AHL風險管理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8
投資及借貸限制	8
投資經理	9
經紀交易及代管人	10
場內合約	10
場外合約	10
代管人	10
風險因素	10
一般風險	10
與投資相關之風險	12
法律、監管及稅收風險	17
利益衝突	19
管理及行政	20
介紹經紀	20
代管人	20
服務經理	21
管理人	21
過戶登記處	21
公司秘書	22
股份	22
買入價	22
股份估值	22
報告	22
申請程序	22
個人資料	22
清洗黑錢	24
認購帳戶	24
申請限制	24
股份轉讓	24

贖回程序	25
提早贖回Tranche B股份費用	25
強迫贖回股份	25
全部贖回／清盤	25
暫停交易	26
股息	26
收費及費用	26
投資管理及表現費	26
代管人費用	27
香港代表費用	27
服務經理費用	27
公司秘書費用	27
營運費用及開支	27
經紀費用	27
最佳執行	28
名稱及地址	29
董事	29
附錄1	31
定義	31
附錄2	33
一般資料	33
附錄3	37
銷售限制	37

股份銷售

一般情況	本公司股份分為兩部分：Tranche A 和 Tranche B。本公司目前只會要約投資者按認購價（定義見附錄 1）認購 Tranche A 參與股份。所有於 2012 年 9 月 4 日前發行且未指定類別的股份，於 2012 年 9 月 4 日轉為 Tranche B 股份。於 2012 年 9 月 4 日後，股東如欲購買額外股份，必須認購 Tranche A 參與股份（除非董事可能不時另行決定）。
本公司	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
股份	股份可於任何交易日，以緊隨交易日前的任何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不晚於交易日前一營業日 17:00（香港時間）接到贖回指令）（提早贖回 Tranche B 股份可能需付費用，詳情請參閱「提早贖回 Tranche B 股份的費用」部分）。股份以美元定值。
投資目標	本公司旨在致力取得可觀的中期資本增長，同時限制有關的風險。
股息	預期不會派發任何股息，而投資者的回報將會以贖回日的買賣利潤（如有）決定。
最低首次投資額	50,000 美元
最低贖回股數	200 股
最低持股量	300 股或 10,000 美元，以較低者為準（根據最後公布的資產淨值計算）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少金額。
投資經理及介紹經紀	AHL Partners LLP
服務經理及市場推廣顧問	Man Investments AG
過戶登記處	BNY Mello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代管人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都柏林分行
香港代表	英仕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基金編號

	ISIN	Valoren
Tranche A	BMG5777T1099	18478953
Tranche B	BMG0122Q1087	895929

每股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準投資者應注意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部分。本部分只是有關股份的撮要，僅作指示說明之用。股份要約的詳細條款及條件附有適用於本撮要的重要限定條件及限制。因此，上述條款必須與隨後的條款、限定條件、條件及限制一併閱讀理解。本撮要所用詞彙與附錄1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投資目標

本公司旨在致力取得可觀的中期資本增長，同時限制有關的風險。相關的投資程式，即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主要藉分散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指數、債券、貨幣、短期利率及商品期貨市場，並從價格升跌趨勢中獲利。用作場外期貨合約（即不是在認可交易所買賣的合約）的保證金，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 5%。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期貨及期權，亦擬廣泛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遠期合約、可換股證券、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股票掉期，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我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管理投資組合在全球股票指數、債券、貨幣、利率及商品市場的風險承擔。本公司可能會使用買入或沽空（只限合成）的投資策略。由於計劃具方向性，該計劃可建立長倉從市場升勢中獲利，或建立短倉從市場跌勢中獲利。因此，若大部分市場呈現跌勢，則可能會導致出現淨短倉。本公司的長倉及短倉主動持倉可能與本公司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無關。

本公司將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100%。如本公司無即時用作投資之需，本公司的款項及其他資產將會由代管人持有。按投資經理的指示，代管人可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銀行或信貸機構，亦可將該等款項部分或全部投資於與短期貨幣有關的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券及由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本公司亦可訂立安排，讓投資經理管理本公司無須用於交易的現金。有關安排可包括由本公司訂立的場外交易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交易（最高可達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100%），以及其他現金管理安排如透過銀行帳戶、有抵押或無抵押存款持有現金，或將該等現金投資於公司或政府債券或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投資工具。

本公司對相關債務證券沒有任何信貸評級規定，可作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地區及行業的資產淨值比例並無任何限制。英仕曼集團風險部/AHL 研究及交易部負責透過追蹤各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信貸違約掉期利差及股價走勢，持續監測本公司把現金存放於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可用於回購合約及其他現金管理安排的資產最高限額，將不會超過本公司無須用於交易的現金。所有遞增總收益將累積至本公司。

本公司可能進行大量槓桿交易，並因此須承受與之有關的不尋常程度的風險。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

由 AHL 管理的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主要透過精密的電腦化程序，以識別全球市場趨勢及其他投資機會然後利用買賣及執行基礎設施，以把握這些買賣機會。這是一個量化及具方向性特質的程序，並由風險控制、持續研究、分散投資及不斷尋求效益所支持。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是由 AHL 自 1987 年起不斷研究開發而成的投資程式，它利用原有的投資技巧、策略和市場，而且

致力於擴大有關範圍及功能。因此，在不抵觸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限制下，AHL 可增加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直接或間接進行買賣的市場及投資工具的數目，以及運用嶄新的策略或買賣系統（如適用）。其投資理念建基於金融市場的持續趨勢和失衡現象。趨勢是金融市場序列相關的表徵—即是過往價格變動會影響將來價格的現象。雖然不同的價格趨勢在強度、持續期及頻率上有所不同，但在各個類別及市場都會反覆出現。對於在全球各式各樣市場交投活躍的人士而言，趨勢是令人矚目的焦點所在。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除了側重於按類別及市場分散投資外，在結構上還結合不同系統以達致分散投資的效果。這些系統均由強大的電腦化程式或買賣算法推動，大部分的情況都是以實時報價方式取樣，並量度價格的動量及突破點。AHL 可涉足約 300 項交易工具，為投資者提供業內最多元化的交易程式之一。所買賣的投資工具包括貨幣、債券、利率、能源、金屬及農產品。

買賣算法主要的目標是捕捉價格趨勢，並在很大機會出現趨勢轉向時進行平倉。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可能包括以若干量化基本數據為基礎的算法系統，而該等數據（例如利率數據）都是能夠很有效地蒐集回來的。

分散投資的另一重要之處在於各系統可在不同時段發出訊號，時段長短可由一週至數個月不等，有助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減低風險。建立投資組合及分配資產所採用的方法，其大前提是要把投資資金調配至各類別和各市場，以符合分散投資的原則。主要焦點集中於各市場與資產類別的相關性、預期回報、進入市場所需的成本及市場流通性。投資組合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因素的變動。此外，投資經理亦設有一套程序，可實時調整市場風險比重，以反映個別市場的波幅變動。投資管理團隊將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的結構及成份，並可改變投資分配，投資於其他類別及市場。

本公司就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槓桿範圍一般約為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2 至 12 倍。槓桿投資容許在平均的水平上下波動，因為槓桿是根據所持倉盤而變化。因此，當市場趨勢強烈或有其他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傾向運用較高的槓桿水平。在市場壓力加大的情況下，槓桿水平可能會低於平均範圍：本公司將減少倉盤規模，以保持長遠而言平衡的風險狀況。此外，本公司在市場趨勢走弱時可能會在各個市場減少倉盤。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槓桿比率。

作為英仕曼旗下業務，AHL 亦因而受惠。英仕曼透過全球辦事處及員工網絡、產品建構、市場推廣及法規部門，加上資訊科技、行政及物流等後勤部門作支援，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服務。

AHL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 AHL 投資管理程序中的重要一環。AHL 已設定風險管理框架，旨在識別、監測和減低與營運相關的投資組合營運及外判風險。AHL 的風險管理框架構成英仕曼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並獲得後者的支持。

AHL 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原則包括：對可能引起重大利益衝突的職能及職責分立，以及適度地由獨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

督業務活動。作為有關獨立監督的一部分，AHL 的業務活動均須受英仕曼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

風險管理主要是監察風險的程度，以確保系統維持在指定的風險限度之內。計量風險程度的主要指標和目標包括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引伸波幅、槓桿比率、保證金與資本比率，以及在各類別和貨幣的淨投資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已制定一項流動性管理政策，用以識別、監察及管理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及確保本公司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促進本公司遵守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加上投資經理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致力於在出現大規模贖回時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剩餘股東利益。

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投資經理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的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投資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的負責人是首席風險官，其直接對英仕曼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投資經理的風險管理團隊在每日一早生成本公司流動性報告。流動性風險相關問題將與相關投資團隊討論，以尋求適當的補救措施。流動性風險相關問題的例外情況可上報首席風險官或高級管理層。

投資經理將定期評估本公司資產在當前及可能未來市況下的流動性。具體而言，投資經理擬維持具有不同程度流動性的多元投資組合，及避免集中投資於任一投資，特別是流動性不足的投資。投資經理亦可對本公司持有的每項投資設定一個內部限額。

投資經理亦會定期與本公司分銷商及重大投資者通訊，以更新投資者資料及其過往和預期贖回模式。透過這些通訊，投資經理可更好地評估本公司未來的預期贖回（特別是大量贖回）。

投資經理可能使用一系列量化指標及質化因素，評估本公司資料的流動性，包括：

- 證券數量及換手率；
- （若價格由市場決定）發行規模及投資經理計劃投資的
- 發行比例；
- 收購或出售證券的成本及時間表；
- 對過往買入及賣出報價的獨立分析可能表明工具的相對
- 流動性及適銷性；及
- 買賣相關證券的中介人及造市商的質素及數量。

投資經理將本公司資產分為不同流動性類別，並採用不同風險指標進行監督。

投資經理亦將每日對本公司進行基本的流動性壓力測試；至少每年或在發生不利市況時或在出現大筆贖回要求的期間內（如有必要），進行全面流動性壓力測試。

投資經理可採用下列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於本招股章程第 19 頁「暫停交易」一段所載例外情況下，投資經理可暫停贖回。於暫停期間，股東將不能贖回其於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可暫時借貸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以滿足贖回要求。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及借貸限制」。請注意，借貸會導致財務風險增加，並會使本公司更容易受到加息、經濟衰退或與其投資有關的資產條件惡化等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以有利條件借款。

投資者應注意，存在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買賣衍生工具時，本公司將無時無刻地遵從分散風險的原則。

以下各項投資及借貸限制須適用。

- 1 本公司只可在代管人認可的期貨、商品或期權交易所或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訂立期貨及期權合約。
- 2 本公司不會使用超過 5% 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證券。儘管如此，如是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本公司投資資產淨值總額可提高至 30%。本公司可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就上述限制(2)而言，「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的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的任何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內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國有行業於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發行或代管人認為具類似地位的任何其他機構於世界其他地區發行的任何固定投資。倘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條款（無論是償付日期、利率、擔保人身份或其他條款）有所不同，即便其發行人相同，仍將被視為不同類別的發行）。

- 3 本公司不可投資超過 5% 的資產淨值於股東資金少於 10 億美元或等值外幣的公司（銀行除外）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 4 本公司的資產必須包括流動資產，而且在任何時候（特殊情況除外）最低總值最少應為就尚未完成的交易而言相等於存入的保證金及所有已付溢價的三倍。（如出現特殊情況，投資經理須立即通知代管人。）資產淨值最少須有 30% 以存款持有或投資於流動短期債務票據，而且不可用作保證金。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35% 可用於期貨合約保證金及/或購入期權（包括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的期權金。
- 5 如在任何期貨合約月，持有合約或期權系列所需的合計保證金超過資產淨值的 5% 或以上，則本公司不會持有未平倉合約。
- 6 本公司可使用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5%，作為購買具備同樣特點的未平倉期權的期權金。
- 7 如持有單一商品或單一金融工具的期貨合約所需的合計保證金超過資產淨值 20% 或以上，則本公司不會持有未平倉合約。
- 8 本公司不可投資於商品期貨合約及 EFP 金屬以外的商品合約。

- 9 本公司不得投資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
- 10 本公司不得借出、承擔、擔保、背書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人士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義務或債務承擔直接或或然責任。
- 11 本公司不得收購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

本公司不會借貸，但為以下融資而作的借貸則屬例外：(a) 向贖回股份股東支付贖回付款；或(b)就新投資作短期融資，而且在每一情況下，等待本公司贖回出售得益，或贖回其他投資，而該等投資可能以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本公司的合計借貸額在任何時候最多僅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10%。此外，經紀（或其任何一家聯營公司）可以外幣向本公司作出借款，以便為非美元保證金（初期及變更）作融資。以非美元債務與有關貨幣的短期貸款相抵，可減少外匯風險。因為該等借貸是以互沖的方式作出的，因此不會被計算在上述所指的 10%限額。

倘若違反上述投資及借貸限制，投資經理應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在合理時限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補救情況作為優先目標。

AHL 透過電腦買賣系統，設計和實行一套以統計數字取得的方案來量度風險。這項專有的風險控制系統（持續受到監察及持續更新）可控制本公司的投資在槓桿方面的應用，該等槓桿會視乎投資和進行交易的市場的性質，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有所變動。

經紀持有和用作初次保證金數額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5%，特殊情況除外。（如出現該等情況，投資經理須立即通知代管人及證監會。）本公司不會在其投資的機構，取得法律或管理控制權。

證券融資交易

本公司目前無意訂立任何證券借出交易。本公司可訂立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

回購交易涉及賣方以購買價向買方出售證券，並同意於雙方協定的未來日期按相同的購買價，另加議定利率計算的利息，購回該等證券。對買方而言，該交易屬於一項反向回購交易，涉及以現金價格支付購買證券，而買方及原賣方分別同意在未來日期按相同價格，另加議定利率計算的利息，轉售及回購有關證券。而經濟上，該交易等同於以證券作抵押進行現金貸款。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及費用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獲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須返還予本公司。

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可能收取費用，通常是按協定融資成本加息差的利率，亦可能需要支付關於融資安排的其他費用，例如安排、承擔、最低使用及續約費用。任何此類融資安排的成本應按比例分配到股份的每個部分及／或類別（如適用）。

本公司可用於該等交易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水平分別為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100%及 78.5%。可能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在證券融資交易下所獲得的抵押品必須為以下任何一種形式：

- (a) 政府或公眾證券；
- (b) 公司債券；
- (c)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股票；及
- (d) 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抵押品。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擁有符合投資經理要求的合理信貸評級。交易對手亦須獲董事認可。AHL 交易對手風險監控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推薦交易對手，而交易對手現時必須擁有一個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其總部必須設於獲認可為主要金融中心並受非常高水平的規例所管制的司法管轄區，或設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離岸司法管轄區。

抵押品政策及標準

本公司按所有權轉讓基準提供的資產將不再屬於本公司。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準而提供予交易對手的資產應由代管人持有。

本公司不會收取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投資經理

在投資管理協議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更替為 AHL Partners LLP 後，由 AHL Partners LLP 出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本公司投資組合的投資項目挑選、組合構建及組合管理，由 AHL 負責。AHL 是英仕曼集團旗下一個營運的投資部門，並透過各種法律工具（包括投資經理，即 AHL Partners LLP）營運。

投資經理就其在英國經營的受規管業務獲 FCA 認可及受其監管。作為英仕曼集團的成員，投資經理透過一系列為長期投資表現而設計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全球各地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另類投資策略。Man Investments Limited 亦為英仕曼集團的成員之一，是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的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將單獨獲委任為本公司介紹經紀。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

AHL

AHL 是英仕曼集團旗下一個營運的投資部門，並透過各種法律工具（包括投資經理）營運。

AHL 乃世界領先行業的量化管理期貨經理之一，為投資者提供具高流動性的高效交易策略，該等策略與較為傳統的投資範疇的相關性不高。

有關業務於 1987 年成立，作為 Man Investments Limited 旗下一個部門，現已建立了悠久及成功的往績，提供與其他資

產類別的相關性偏低的強勁回報。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投資經理管理 188 億美元的資產。

AHL 以精密的電腦化程序，在全球各地的市場搜羅價格未能有效反映實況的投資項目，然後利用穩健及強大的買賣及執行基礎設施，以把握這些買賣機會而獲益。AHL 向以龐大的業務及企業基礎設施、資訊科技、行政、物流、合規及法律職能稱著，而 AHL 亦可因英仕曼透過遍布全球的辦事處及員工提供的客戶服務受惠。

市場推廣顧問

Man Investments AG 已獲委任為市場推廣顧問。

Man Investments AG 為英仕曼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產品結構，以及就建立、優化、協調和維護高效的環球分銷網絡方面提供意見。此外，Man Investments AG 亦已獲委任為服務經理。市場推廣顧問可就股份事宜與相關服務供應商聯絡，以及安排向本公司提供資金和進行槓桿融資。

經紀交易及代管人

期貨經紀安排與證券經紀的性質有很大差別，就期貨市場而言，只須投入很少的資本，即可進行大量的投資。另外，在不動用大量資本的情況下，就能於場外市場進行交易。下文詳述這類安排。

場內合約

場內期貨合約是以保證金形式訂立的，本公司只需向經紀存入有關合約價值的某個百分率作保證金，再由經紀把保證金存放於相關的交易所。

根據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或同等機構）的客戶資金規則，各經紀均有責任要求有關交易所獨立存放客戶及其本身的資產，但由於並非所有交易所均可提供獨立帳戶，故在決定挑選每家交易所的經紀時應加以考慮。因此，本公司付予某經紀的保證金，連同未平倉盤及從買賣所得的一切已變現利潤及虧損，可由該經紀的一個獨立客戶帳戶持有（「經紀帳戶」），而經紀會指明本公司的資產是屬於本公司的。就本公司對經紀的債務而言，經紀對於在經紀帳戶所持資產具有留置權，因為在買賣出現虧損時，該等款項將構成經紀的抵押。

場外合約

對於場外交易合約，經紀會向本公司提供與不同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所需的交易設施。經紀會先行滿足交易對手為這些合約所需的保證金要求（如有），其後再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保證金，包括要求作出任何額外的保證金，以抵償合約的任何未變現虧損。任何高出所需保證金規定及由經紀持有的多餘資金，將按日計算後從經紀帳戶中扣除，並退還本公司。

代管人

當買賣出現虧損或經紀要求增補有關場內合約的保證金時，經紀有權調用代管人所持款項。

經紀在收到本公司的正式買賣授權後，會直接接受投資經理就經紀帳戶所發出的買賣指示。

風險因素

投資者的投資可能蒙受部分或全盤損失，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於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與股份投資相關之風險，藉此考慮該股份是否適用於自身投資及是否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承擔股份投資可能造成的任何虧損。無論如何，投資者的責任限於其對本公司的投資。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風險因素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並僅在了解銷售股份條款的情況下投資該股份，且應於（如適用）作出投資前尋求相關顧問意見。

一般風險

整體投資法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期貨及期權，亦擬廣泛投資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遠期合約、可換股證券、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股票掉期，由於金融衍生工具波動性高，投資者可能因這類工具的槓桿效應而有高風險蒙受損失。期貨及期權投資受多項重要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槓桿、交易對手及流通性風險，並可能會導致重大虧損。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相關風險包括槓桿、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本公司可能採用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因此而增加此等風險。

股東的股份回報將會按照本公司多元化投資活動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而釐定。購買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與股份贖回價不同，意味著股份的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而股份的投資最起碼應被視作中線投資。

投機性投資

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列於本招股章程「投資目標」部分內的本公司投資目標。本公司無法保證一定能實現投資目標。投資於股份並無保證，其本金或資本亦無保障，故投資者的投資可能蒙受部分或全盤損失。投資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建議之投資均為投機性投資。此外，本公司的投資須承受突如其來、無法預料及巨額的價格變動（可能受到利率、貨幣匯率變動及經濟以及政治事件等超出投資經理控制範圍且其無法預期的因素以及使用槓桿所帶來的影響）。應注意此類公司所承受的風險是高於其他投資類別通常所承受的風險，因為本公司的相關投資須承受突如其來、無法預料及巨額的價格變動，這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於短期之內出現巨大波動。因此，能承受投資虧損的人士方可作出投資。

儘管投資經理將竭盡全力管理本公司以實現本公司投資目標，但概不保證或聲明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或聲明使用的各種投資策略及交易策略之間保持低相關性，或本公司回報將與投資者的傳統投資組合之間保持低相關性。本公司可能使用各種投資技巧，投資技巧可能涉及大幅波動，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大幅加重本公司投資組合所遭受的負面影響。

過往表現

本公司並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所列關於投資經理或投資目標的資料（包括過往表現資料）對股份日後的表現（在盈利能力或與其他投資的低相關性方面）具有任何方面的指示。

依賴於投資經理

本公司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經理能否有效制定並落實本公司投資目標。除本文另有所述者外，投資者將完全依賴於投資經理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事務。投資經理所作之主觀決定可能導致本公司遭受虧損或錯失原本可把握的盈利機會。

投資經理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AHL 技能卓越的投資人才的天賦。本公司的成功與否取決於 AHL 能否識別及是否願意提供可觀的薪酬，以吸引、保留並激勵優秀的投資專家及其他人士。概不保證 AHL 投資專家能夠在本公司運營期間始終受僱於該公司，亦無法保證 AHL 投資專家的天賦可被取代。未能吸引或留住相關投資專家可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營運風險

本公司透過投資經理開發適當的系統及程序以控制營運風險。該等系統及程序可能導致投資經理的營運出現實際或潛在中斷。投資經理的業務靈活而複雜。因此，投資經理之營運存在若干固有的營運風險，尤其是考慮到投資經理代表客戶每日執行之交易的數量、多元化及複雜程度。投資經理營運中斷可能導致本公司承受（其中包括）財務損失、業務中斷、第三方負債、監管部門介入或聲譽損害。

交易系統風險

本公司透過投資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本公司交易活動開發並落實適當的系統。此外，本公司就各種活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執行、清算及結算）廣泛依賴電腦程序及系統（且可能於未來依賴於新的系統及技術），進而評估若干金融工具、監控投資組合及資本淨額以及生成風險管理及對本公司業務監管而言至關重要的其他報告。本公司及投資經理的若干營運界面將依賴於由第三方（包括主經紀、管理人、市場交易對手及其分代管人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運作的系統，投資經理可能無法核實該等第三方系統的風險或可信度。該等程序或系統可能面臨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電腦「蠕蟲」、病毒及電源故障引起的限制。本公司運營高度依賴於該等系統，而該等系統的成功運作通常超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所能控制的範圍。倘若一個或多個系統出現故障或相關系統無法滿足本公司新的或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例如，系統故障可能導致無法完成交易結算，交易會計、記錄或處理失準，從而導致不準確的報告，這可能對本集團投資組合及風險監控能力造成影響。

算法買賣系統存在可能無法於不出現嚴重中斷的情況下充分應對市場事件的風險。此外，買賣算法可能因故障而造成巨大損失。儘管投資經理擁有「切斷開關」（kill switch）能夠就重大系統故障進行人工干預，但無法保證於此情況下不會造成損失。

交易失誤風險

投資經理所運用的複雜買賣程式，以及交易的速度及數量均會偶爾導致某些交易進行，而此等交易在事後思量其實是買賣程式無需進行的。倘若一項錯誤由交易對手（例如經紀）造成，投資經理一般會盡力挽回因該交易對手的相關錯誤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倘若一項錯誤由投資經理造成，本公司已設立相關錯誤的正式解決流程。鑑於投資經理代表本公司所處理之交易的數量、多元化和複雜性，投資者須承擔可能發生交易錯誤（或類似錯誤）且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倘若該等錯誤為本公司帶來收益，則本公司將保留相關收益。然而，倘若該等失誤造成損失，則除董事另行釐定者外，將由投資經理根據內部政策自行承擔。

現金管理

無需即時用作保證金的資金通常會存放於銀行帳戶。

本公司可訂立安排，讓投資經理管理本公司無須用於交易的現金。該等安排可包括由本公司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即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交易），以及其他現金管理安排。

本公司使用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涉及若干風險。例如，若在反向回購協議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的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而違約，並無履行回購相關證券的責任，則本公司將需要出售該等證券，過程可能涉及其他成本或延誤。在出售有關證券所得款項低於違約賣方的再回購價格時，本公司可能承受虧損。倘若回購協議的交易對手違約且設有抵押品，由於收回提供的抵押品可能出現延遲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的不正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低於向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營運借貸

於若干情況下，承如本招股章程「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可能透過借貸如支付贖回股東的贖回付款等。使用短期借貸令本公司面臨部分額外風險。倘若本公司未能償還債務，獲擔保的貸款人可能對本公司持作抵押品的部分或全部金融工具進行清算，進而令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其他重大違約及其他融資協議可能導致本公司與其他經紀、貸款人、清算公司或其他交易對手訂立的協議出現交叉違約，從而嚴重加大對本公司的負面影響。借貸利息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費用及交易成本

本公司的表現會受本公司各項投資需付的費用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作高活躍程度的買賣，其交易成本亦相應提高。一般而言，交投額高表示交易成本亦相對提高。經紀費以及有關的交易成本的確實數額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市場機會的性質以及頻密程度、交易的規模，以及不時轉變的交易率。

本公司有責任分擔本招股章程「收費及費用」部分所披露的重大成本，包括管理費和表現費及交易經紀費用，而該等成本將會影響股份的資產淨值以至本公司締造正回報的能力。有關費用及交易成本大部分應付予英仕曼集團。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並無採用均等的方法，以釐定支付予投資經理的表現費。因此，當投資者贖回股份時，即使其投資資金出現虧損，仍可能須支付有關股份的表現費。

相比於沒有表現費的情況，表現費可能促使投資經理作出風險更大的投資。可能就本公司無法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有關費用及交易成本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收費及費用」部分。

交叉類別債務及限制追索

本公司有權按類別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各類別股份並不受惠於任何形式的法定劃分。

通常情況下，特定類別股份所產生的債務將分類至該類別股份，而管理人酌情釐定的其他一般開支則將計入本公司及／或按比例分配至各股份類別。

各股東權利僅限於相關類別股份應佔之資產淨值。倘若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不足以支付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東付款，則相關股東將無權行使任何權利或追索獲得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應佔的資產淨值或任何其他資產。

但本公司為單一的法律實體，按照百慕達的法律，各類別所佔的資產及債務並不獨立，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簽訂的合約亦將不會限制其追索任何特定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本公司全部資產均可用於償還全部債務，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屬於哪一類別。事實上，倘若某一類別無力償債，無法償還其所有債務，則可能產生交叉類別債務。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利用其他類別的資產償還無力償債之類別的債務。

贖回及缺少第二市場

股東最遲需在擬進行贖回的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提交書面的贖回通知。由於股份目前並沒有第二市場，因此股東在提出贖回通知時，是不能預先知道有關股份的贖回價。在提出贖回通知後與有關交易日前的期間內，資產淨值和將會付予股東的贖回價可能因市場走勢而有明顯轉變，並可能受到從提交贖回要求至計算贖回價日期期間相關投資價值的波動影響。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或除非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條款暫停買賣及／或計算，否則股東不得撤回贖回要求。

認購款項的支付

若申請人未能於到期日前支付認購款項，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可能註銷股份的配售。若未支付認購股份的款項，本公司可拒絕有關贖回、轉讓或兌換的指示，或將有關指示一律視作已撤回論。申請人可能需要向本公司補償因申請人未能及時支付認購股份的款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一切損失、成本或開支。於計算本段所涉及的任何虧損時，應考慮（如適用）配售日期與股份註銷日期之間的任何股價變動，以及本公司向申請人提出法律訴訟所產生的成本。本公司亦可酌情贖回或出售投資者現有的部分持股以補償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此外，投資者請注意，若本公司就因申請人未能及時支付認購股份的款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決定對申請人不採取或不能提出法律訴訟，則有關損失、成本或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重大贖回的影響

部分因素是導致股東面臨重大贖回風險因素。根據本公司適用投資目標，本公司部分投資組合可包括場外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流動性可能有所下降。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出售該等金融工具。重大贖回可能由眾多事件引發，其中包括（例如）表現不佳、投資經理人員或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解聘或更換投資經理、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投資者決定透過贖回股份清算本公司該等資產、投資者因應投資經理其他帳戶贖回所作出的反應、投資者認為可能涉及本公司或投資經理的法律或監管事件或其他因素。就應對本公司重大贖回請求所採取的行動（以及投資經理其他帳戶同時採取的類似行動）可能導致本公司所持金融工具價格下降及本公司開支增加（例如交易成本及協議終止成本）。由於若干資產清算價值可能大幅低於其按市值計算之價值，因此本公司整體價值亦可能有所下跌。本公司可能被迫出售更多流動資產持倉，這可能導致投資組合失衡，進而對餘下股東造成負面影響。重大贖回亦可能嚴重限制本公司就投資及交易策略獲取所需的融資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能力，這可能進一步對本公司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服務供應商風險

本公司為不受規管的特別用途公司，並無本身的基礎設施，須依賴服務供應商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若服務供應商無法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例如服務供應商無力償還債務，本公司將因而難以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

代管風險

本公司可在當地市場委任代管人或副代管人以保管該等市場的資產。倘本公司投資代管及／或結算系統未發展成熟的市場，本公司資產可能面臨代管風險。若代管人或副代管人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本公司可能須花費更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法例追溯應用及欺詐或所有權註冊不適當，本公司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本公司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高於在有組織證券市場。

與投資相關之風險

一般經濟及市場條件

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成功與否受到一般經濟及市場條件的影響，例如利率、信貸獲取、信貸違約、通脹率、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包括本公司投資相關的稅法）變動、貿易壁壘、匯兌管控及國內以及國際政治環境（包括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安全運營）。該等因素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水平及波動性以及本公司投資的流動性。波動性或流動性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造成損失。本公司所持有的大量交易持倉可能受到金融市場波動性水平的不利影響—持倉規模愈大，損失的可能性亦愈高。

就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貨幣貶值、資產再投資、資源的自給自足及收支平衡情況等方面而言，部分國家經濟可能受到美國及西歐經濟體的利好或不利影響。此外，若干經濟體嚴重依賴於國際貿易，故此一直並可能繼續受到貿易壁壘、匯兌管控、相關貨幣價值管理調整及貿易往來國家採取或正在商討的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負面影響。若干國家的經濟可能僅主要依賴於少數行業，較易受到貿易條件變動的影響，且可能面臨較高的債務或通脹水平。

英國脫歐

英國公投決定脫歐後英國政治環境的改變可能導致政治、法律、稅務及經濟不確定性。這可能影響英國及各其他國家的一般經濟狀況。尚不清楚英國脫歐後，投資經理方面的歐盟法規會繼續適用還是將以不同的英國法規取代及繼續適用或取代的範圍，或英國可能與歐盟實施何種法律或合作安排，

但是與之前相比，投資者獲得的監管保障可能減少。英國脫歐可能對投資經理進入市場、作出投資、吸引和挽留僱員或訂立協議（代表自身或代表本公司）或繼續與非英國交易對手及服務供應商合作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這些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成本增加。

模型及數據風險

投資經理可能嚴重依賴於第三方所提供的定量模型（包括由投資經理開發的及第三方所提供的專有模型）及資料以及數據（「模型及數據」），而非授權投資經理的投資專家酌情釐定交易。模型及數據用於構建一系列交易及投資，對投資或潛在投資進行估值（無論就交易目的或就釐定本公司資產淨值之目的而言），進而提供風險管理洞察，協助對沖本公司投資及執行所產生的任何指令。

若模型及數據存在錯誤、誤導或不完整，由此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潛在風險。例如，投資經理可能被模型及數據所誤導，買入部分價格過高的投資，同時以過低的價格出售若干其他投資，或錯過利好的投資機會。同樣，基於錯誤的模型及數據作出的對沖亦可能遭受失敗。此外，釐定本公司資產淨值時，本公司根據估值模型所作出的任何投資估值均可能發生錯誤。

投資經理所使用的部分模型具預測性質。使用預測性模型存在固有的風險。例如，相關模型可能錯誤預期未來行為，導致現金流量及／或按市價計值造成潛在損失。此外，在不可預知或若干概率較低的情境（通常涉及某種市場中斷）下，部分模型可能得出異常結果，這可能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此外，由於預測性模型通常基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歷史數據構建，因此能否依賴相關模型取得成功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獲得的歷史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所有模型均依賴於正確的市場數據輸入。若輸入的市場數據有誤，亦會導致估值錯誤。然而，儘管輸入的市場數據正確，「模型價格」亦通常與市場價格存在大幅差距，性質複雜的證券（例如衍生工具證券）尤為如此。

估值風險

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未必交投活躍，該等投資的估值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時風險

除非模型所使用的假設符合現實，且在未來仍符合現實及相關或根據市場整體環境的變動作出調整，否則本公司的定量交易策略不大可能取得成功。若相關假設不準確或成為不準確且未經適當調整，則可能不會出現交易盈利跡象。若模型未能反映若干因素，而投資經理亦未能透過測試及評估成功處理相關遺漏並據此作出修正，則可能造成重大損失。投資經理可能持續測試、評估及增加新的模型，據此不時修訂現有模型。該等模型或策略的任何變更均無須向股東發出變動通知或獲得股東同意。概不保證任何修訂會對本公司表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市場擁擠／集中

專注於定量策略的經理面臨嚴峻的競爭，投資經理能否實現回報，且與全球整體股市及其他對沖基金維持較低的相關性，取決於其能否採用既能夠盈利，又能夠有別於其他投資經理的模型。不論從絕對意義上而言，模型具備盈利能力與

否，若投資經理未能開發出充分獨特的模型，則可能無法實現股東的投資目標。此外，若投資經理模型與其他經理所採用的相似，則對預測性模型造成負面影響的市場中斷更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增加，因為在市場眾多基金同時進行交易的過程中，該市場中斷可能加速流動性下降或加快重新定價。

程序及模型構建錯誤的風險

投資經理所採用的研究及模型構建流程涉及金融、經濟、計量經濟學及統計學理論、研究及模型構建；該流程的結果隨後轉換為電腦編碼。儘管投資經理致力聘請熟練掌握各項技能的人士並進行適當的監督，但個別任務的複雜性、相關任務整合的困難及對終端產品進行「真實環境」測試的能力有限導致構建後的模型更有機會可能出現誤差；一個或多個相關誤差將對本公司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同時可能構成投資經理政策下的交易誤差。

自願披露風險

投資經理能否實現本公司投資目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開發並保護其模型及專有研究。投資經理通常透過使用政策、程序、協議及類似措施提供並進一步加強良好的保密性、非披露性及類似保護來保護模型及專有研究以及模型及數據。但大量持倉層面的公共披露義務（或向交易所或監管部門進行披露的義務，同時沒有獲得充足的隱私保護）可能導致競爭對手趁機對投資經理的模型進行反向構造，進而影響本公司相對及絕對表現。

多元化不足及風險管理失敗

除本招股章程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就多元化制定正式的指引。因此，本公司投資組合可能大幅集中於有限的股份、金融工具類型、產業、行業、策略、國家或地區，任何相關集中風險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蒙受更大的損失。該受限的多元化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與市場整體變動不成比例的損失。投資經理透過致力確保相關風險維持在投資經理交易策略所設定的水平以內，進行風險管理。儘管投資經理盡力監控風險並增加投資組合多元化，但不同資產所涉及的風險可能存在預期之外的關聯，進而導致本公司面臨若干集中風險。儘管投資經理將盡量識別、監控並管理重大風險，但該等努力並未計及所有風險，可能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起到相應作用。許多風險管理技巧以過往所觀察到的市場行為為依據，但未來市場行為可能完全不同。投資經理風險管理措施的任何不足或失敗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

啟動期

一項新策略「啟動期」內，為避免相關市場影響，本公司可能不會充分投資，這可能導致該期間內預期投資回報減少。

系統性風險

若其中一間大型機構出現違約，而該大型機構互相依靠其他機構滿足自身流動性或營運需求，則該機構違約將導致其他機構出現一系列違約，進而引發信貸風險。該情況或被稱為「系統性風險」，可能對本公司每日往來之金融中介人（例如清算機構、清算行、銀行、證券公司及交易所）造成負面影響。就集中於一間第三方清算行進行清算的若干金融工具所承擔的義務可能加重該等風險。

此外，全球事件及／或金融市場一個或多個大型參與者活動及／或其他事件或其他參與者活動可能導致金融市場的正常運行暫時出現系統性故障。該等事件可能引發流動性及交易對手問題，進而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可能投資於以利率作為基礎資產的期貨及期權。若本公司持有以利率作為基礎資產之期貨或期權的長倉，當利率上升時，該等工具之按市價計值之價值將可能下降，以致本公司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反之亦然。影響利率之因素有（其中包括）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通脹。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可能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非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其價格乃參考美元以外的貨幣釐定。然而，本公司使用美元對其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透過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例如庫存鎖定、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對沖非美元貨幣持倉。可能無法保證本公司可依願隨時使用適用於對沖貨幣或市場變化的金融工具，或本公司所採用的對沖技巧將起到相應作用。此外，若干貨幣市場風險可能無法獲得充分對沖或完全無法對沖。

若未對沖，本公司非美元投資的直接或間接持倉價值將隨美元匯率變動及各個當地市場投資及貨幣的價格變動而上下浮動。於此情況下，若美元價值較本公司投資的其他貨幣有所上升，則將削弱本公司金融工具在當地市場的價格升幅，同時擴大任何價格跌幅，進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相反，美元下跌則將對本公司非美元投資產生相反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公司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或貨幣相關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新興市場通常較投資於較為發達的經濟體或市場面臨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相關風險可能包括：(a) 國有化或資產沒收或沒收性賦稅風險更大；(b) 社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包括戰爭）更多；(c) 更依賴於出口，國際貿易相對更為重要；(d) 波動性更大、流動性更低及市場市值更小；(e) 貨幣匯率波動性更高；(f) 通脹風險更大；(g) 境外投資管控、投資變現限制、投資本金回流及當地貨幣兌換美元的限制更為嚴格；(h) 政府干預及參與經濟管理的可能性更大；(i) 政府決定取消對經濟改革計劃的支持或實行中央計劃經濟；(j) 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不同可能導致無法獲取有關發行人的重要資料；(k) 對市場的監管力度不足；(l) 交易結算期更長且清算及代管人安排可信性更低；(m) 有關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託管義務以及投資者保護的公司法不甚完善；及(n) 有關本公司存置於非美國經紀及證券託管人的金融工具的若干考慮因素。

境外投資者於部分新興國家的投資收入、資產及銷售所得款項回流須經相關政府登記及／或批准。若該等回流所須的任何政府登記或批准出現延誤或遭到拒絕，或新興市場國家就本公司所持金融工具的利息或股息或相關金融工具的出售收益徵收預扣稅，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與較為發達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政府對商業及行業慣例、股票交易所、場外市場、經紀、交易商、交易對手及發行人的監督及監管力度通常很少。所實施的任何監管監督都可能受到操縱或控制。相比於更為發達的國家，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的法律體系不夠完善。此外，法律及監管改革的進程可能不及市場發展速度，因而產生投資風險。若干地區可能尚未

透過立法保護私有制權利，因此當地、地區及國家規定之間可能存在相互衝突的風險。於若干情況下，可能並無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法律及法規不一致或面臨任意裁決或解釋等問題。大部分國家的司法體系尚未獨立，仍難免受到經濟、政治或國家勢力的影響。

與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可投資低於投資級別（在此情況下，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指定／分配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相較高評級債務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且本息損失風險較大。

衛生危機及其他巨災事件的影響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面臨因發生衛生危機（例如大流行及流行病）及其他巨災（例如颶風、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或內亂、恐怖主義行為、電力中斷及其他不可預見和外部事件的發生，導致市場中斷及／或干擾事件預期進程，及公眾對該等危機或事件的反應或恐懼，從而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這可能對本公司及投資經理的運作及（如適用）所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政府針對該等危機或事件採取的預防或保護行動可能會導致地區、全國或國際業務中斷。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公司、投資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運作造成嚴重干擾。此外，該等危機或事件的發生和持續時間可能對特定國家或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危機或事件的影響或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減少、本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下降、本公司對其投資進行估值的能力受到限制，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暫停交易」一節可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及／或贖回股份。該等損失風險可能較大並對本公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將面臨重大的交易對手信貸及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須提供抵押品以就涉及期貨、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獲取其債務支持。通常情況下，交易對手將有權出售、抵押、再抵押、轉讓、使用或以其它方式處理本公司就相關交易所提供的抵押品。此外，（例如）本公司可能以有擔保及無擔保基準自其投資組合貸出抵押品。

本公司與作為主事人（而非代理人）的經紀通常會訂立投資，因此本公司會承受在經紀可能無償債能力或發生類似情況時，不能對本公司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倘若與本公司交易之任何交易對手無償債能力，本公司向該等交易對手提出的任何索償通常為無擔保。

就相關事件可能妨礙結算或本公司交易集中於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的長期合約而言，該「交易對手風險」更大。若交易對手在交易出現違約，通常情況下，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本公司將獲得合同救濟，部分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得抵押品。但相關合約權利的行使可能出現延遲或產生相關成本，進而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低於如未訂立交易情況下的資產淨值。

若本公司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擔任本公司代管人、主經紀或經紀交易商，無力償債或進入清算程序時，存在本公司自該等代管人、主經紀或經紀交易商取得證券及其他資產將出現延遲，或其價值低於將該等證券或資產委託予該等代管人、主經紀或經紀交易商時的最初價值的風險。

投資者須承擔本公司任何交易對手無力償債將導致本公司蒙受（可能為重大的）損失。

槓桿

本公司可借貸及／或利用各種形式的槓桿（包括槓桿化或短期衍生工具持倉）。雖然槓桿可提高增加總回報的機率，但同時亦會增加潛在的虧損。因此，任何對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其影響程度將因槓桿的使用而擴大，而短倉清盤可能造成重大損失。

通常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融資之銀行及交易商主要是採取自由裁量保證金、削價融資及抵押品以及擔保估值政策。例如，若抵押予經紀以為本公司保證金帳戶提供擔保的金融工具價值下跌，則本公司可能須「追加保證金」，據此，本公司須向經紀存入額外資金或金融工具，否則已抵押金融工具將面臨強制性清盤以補足價值差額。若本公司投資組合價值驟跌，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清算金融工具以滿足保證金需求。增加保證金或類似付款可能導致本公司需在不利本公司的時間及價格下進行買賣活動，也可能會導致重大損失。

由於使用槓桿，利息開支可能於本公司資產中佔有較高比重。利息開支可能迫使本公司按相關投資目標下調股份持倉。使用該槓桿會意味著即使損失幅度相對較小或盈利可抵銷部分開支，但仍可快速消耗本公司可用資本並導致其削減或喪失盈利潛力。本公司可能亦須進一步支付任何槓桿工具的相關費用（例如安排、承擔、最低使用費及續費）。銀行及交易商無論是因市場環境還是政府、監管或司法行動而就該等政策作出變動或實行其他信貸限制或制裁，都可能導致大規模保證金追加、融資損失、以不利價格進行強制性平倉、終止掉期及回購協議以及與其他交易商所簽訂的協議出現交叉違約。若突然實行及／或多個市場參與者共同實行相關限制或制裁，則將進一步加重任何該等不利影響。實行任何相關限制或制裁都可能迫使本公司以不利價格清算其全部或部分投資組合，這可能導致本公司損失全部股本。

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擁有充足的槓桿工具或避免被迫在遭受損失時關閉原本可以盈利的持倉。亦不能保證任何槓桿工具可被重訂。若本公司任何槓桿工具經重訂，其重訂條款可能較之前不利。尤其是第三方可能無法作為槓桿工具供應商，及英仕曼集團本身可能面對監管、商業或其他方面的限制，導致其不能提供或重訂一項槓桿工具。此外，任何槓桿工具均可能根據其條款而提早終止及被交易對手終止。在喪失或終止或減少槓桿工具的時候，可能令本公司的整體股份投資覆蓋減少，投資回報預期亦會相應減少。槓桿工具的重訂可能受其條款的改變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適用利息幅度的改變。

指令執行

本公司投資目標及交易策略取決於其能否建立並維持市場整體持倉，同時持有由投資經理甄選的金融工具。出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額大幅上升或由投資經理、本公司交易對手、經紀、交易商、代理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引起的系統故障，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且有效地執行交易指令。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僅能夠購買或出售部分而非全部持倉，或本公司可能在其整體持倉需要調整時無法作出相應調整。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持有由投資經理選定的市場持倉，進而導致損失。

對沖交易

本公司可能利用金融工具作投資及風險管理用途，目的是(a)保護本公司投資組合市場價值避免因市場浮動或利率可能變動而產生波動；(b)保護本公司投資組合內未變現收益價值；(c)促進任何相關投資的出售；(d)加強或保證本公司投資組合內任何投資的回報、利差或收益；(e)對沖定向交易；(f)對沖本公司任何金融工具的利率、信貸或貨幣匯率風險；(g)保護本公司預期將於未來日期買入之任何金融工具價格避免出現任何上升；或(h)出於投資經理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原因。通常情況下，本公司無須對沖有關特定交易或其投資組合的任何特定風險。儘管本公司可能訂立對沖交易以尋求降低風險，但該等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整體表現不及並無訂立任何相關交易情況下之表現。此外，謹請注意，投資組合通常會面臨若干無法對沖的風險。

股票

本公司可能投資於股票掉期及／或其他形式的股票衍生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價值通常隨著發行人表現及股市走勢而發生變動。因此，若股票工具表現與投資經理預期出現差異或若股市整體走勢單一，而本公司並就該整體走勢進行對沖，則本公司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本公司亦面臨發行人無法履行合約義務的風險，例如就可換股證券而言，於兌換可換股證券及就受限制證券進行登記以作公開轉售後交付可售普通股。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投資的市場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面臨流動性不足之情況。因此，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及時建倉或平倉（若相關市場交易活動不足或出現其他情況）。若公司須透過平倉應對保證金要求、保證金追加或其他資金需求，則將進一步加重該風險。

主權風險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可能投資於由政府及／或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或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可能承受該等政府及／或超國家機構的信貸風險。倘若該等政府及／或超國家機構的債券證券出現違約情況，如未能履行其責任支付本金及／或利息或無償債能力時，本公司將會出現損失。本公司可能在沒有任何破產程序的情況下，未能向違約的政府或超國家機構執行其全部或部分權利。

歐洲主權危機

在若干歐洲國家當前的財政狀況和主權風險問題下，投資於歐洲證券可能承受更大的波幅風險、流通性風險、外匯風險。在任何歐洲國家出現任何不利的信貸事件時（如主權信貸評級被進一步下調），此等投資的表現將會顯著惡化。倘若若干歐洲國家的當前財務狀況繼續惡化，某歐洲政府可能違約。投資於由歐洲國家政府及／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保證的證券之基金，可能需要承受更多有關主權債務的信貸風險，詳情請參考前述標題為「主權風險」的風險因素。

衍生工具一般風險

為了執行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本公司可廣泛運用各種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期權、期貨、遠期合約、可換股證券、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股票掉期。不少衍生工具都是根據交易商的同等工具進行估值，但交易商對某一衍生工具的估值價格與同一交易商實際願意就該衍生

工具支付的價格可能有明顯差距。該等差距可能導致資產淨值被高估，而且在為了籌集資金而需要進行平倉的情況下，可能對業績表現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就本公司目前無意或無法持有的若干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若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符合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法律規定，本公司可能伺機持有該等工具。例如信貸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可能包括釐定一項事件能否觸發合約付款及該付款能否抵銷另一工具下的損失或到期應付款項。過去，信貸衍生工具買方及賣方發現，一項合約內的觸發事件可能與另一合約內的觸發事件不同，這導致買方或賣方面臨更大風險。其他掉期、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可能面臨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監管風險、稅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無法履約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財務穩健性及信譽相關風險、法律風險及營運風險）。若本公司投資於與商品掛鈎的期貨或遠期等衍生工具，假如相關持倉關閉時間出現誤差之風險，本公司可能須就相關商品進行實物交割，或安排另一方於短期之內完成交割，進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就新開發的衍生工具而言，其文件編製可能並非標準化，這可能導致本公司與交易對手之間產生糾紛或誤解。本公司可能投資之衍生工具所處的監管及稅務環境瞬息萬變，該等金融工具的監管或稅務變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承擔，其可能基於相關市場波幅建立長倉及短倉。若大部分相關市場呈現跌勢，則可能會導致出現淨短倉。倘若市場逆轉，其後形成市場升勢，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且短倉平倉可能會造成重大損失。

期貨

期貨價格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例如商品）價格。期貨價格波動性相當高，期貨合約價格變動或會受到（其中包括）利率、供需關係變動、貿易、財政、貨幣及匯兌管控以及政府政策，以及國內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和政策的影響。此外，期貨投資亦面臨本公司持倉交易的交易所出現任何失敗或其清算公司或交易對手交易失敗的風險。

由於若干商品交易所根據相關條例（稱為「每日價格浮動限制」或「每日限額」）限制單日之內若干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動，因此期貨持倉可能流動性不足。根據該等每日限額，於單一交易日內的交易執行價不得超過每日限額。若某一期貨合約的價格升至或跌至每日限額，該合約不得再進行建倉或平倉，惟交易員願將交易控制在其限額範圍內除外。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拋售不利持倉，進而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或無法按計劃訂立交易。於特殊情況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監管部門可終止某一期貨合約內的交易，或發出指令對該合約內的所有公開持倉進行清盤或結算。

若干市場錯位可能導致股指期貨價格並非與相關股指呈正相關。首先，期貨市場所有參與者均須遵守保證金存款及保管規定。為避免進一步繳納保證金存款，股東可能透過抵銷交易關閉期貨合約，而抵銷交易可能扭曲指數及期貨市場之間的正常關係。其次，就投機者角度而言，期貨市場的存款要求不及證券市場的保證金要求複雜。因此，期貨市場內投機者數量增加亦可能導致價格錯位。本公司能否成功運用股指期貨合約亦將取決於投資經理能否正確預測市場走勢。

期權

認購期權（即備兌認購期權（即沽出者持有相關證券）的賣方（沽出者）承擔相關證券市場報價下降到低於相關證券購買價格減去所獲期權溢價的風險，同時放棄相關證券價格超過期權行使價所帶來的獲利機會。無備兌認購期權的賣方承擔相關證券市場報價理論上將無限高於期權行使價的風險。滿足行使無備兌認購期權所需的證券可能是無法購買，除非以高價購入，因而降低或抵銷期權溢價。無備兌認購期權行使時為了平倉購入的證券將導致證券價格上升，因此損失將擴大。認購期權的買方承擔失去該期權全部期權金的風險。

認沽期權（即備兌認沽期權（即沽出者持有相關證券短倉）的賣方（沽出者）承擔相關證券市場報價高於（建立短倉時的）賣出價格加上所獲期權溢價的風險，同時放棄當相關證券市場報價低於行使價時所帶來的獲利機會。無備兌認沽期權的賣方承擔相關證券市場報價低於期權行使價的風險。認沽期權的買方承擔損失全部投資於認沽期權的風險。

掉期

本公司可為交易、投資以及對沖目的訂立掉期交易。進行掉期交易的目的是在不購買指定標的資產的前提下獲取特定回報。總回報掉期、價格回報掉期、波動性掉期、方差互換掉期、投資表現掉期、利率掉期、基準掉期、遠期利率交易、互換期權、一籃子掉期、指數掉期、固定上限交易、固定下限交易、固定波幅交易、貨幣掉期交易、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交易或任何其他類似交易的使用，無論是否參照固定收益、股本或混合證券、信貸、利率、商品、貨幣、一籃子或指數（包括任何上述交易的相關期權），均為高專業度的投資行為，涉及與普通證券交易不同的投資技巧和風險。掉期是單獨協商簽訂的交易合約，一方同意一次性支付或定期支付另一方費用。若干掉期協議要求一方「提前」支付及不同於另一方支付的時間（常見的例子如貨幣掉期），在此情況下，掉期的全部本金價值面臨掉期另一方可能違約，不履行合約指定交付義務的風險。其他掉期協議，例如利率掉期，通常不要求合約方支付「本金」，而僅支付約定的利率或協議的「名義」金額。相應地，本公司的信用損失風險可能為應收淨利息。由於掉期交易通常並不全額支付，因此交易對手通常要求支付保證金。當交易為「當時有利價」，則本公司在獲得任何超額保證金等額返回之前更依賴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目前，掉期協議為本金交易，則表現取決於各交易對手的責任，並不是交易所或清算所的義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面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此外，交易相關的保證金率通常由本公司的交易對手酌情決定，因此有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出其不意要求追加大額保證金並導致本公司喪失流動性。但是，近期各國監管機構開始慢慢加強對場外交易的監管，同時要求相當一部分的場外掉期交易在監管市場中進行，同時透過受監管的清算所進行清算，並遵守法定保證金要求。目前上述措施對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和提高市場效率的效果暫時還不明確。此類交易相關的潛在費用和提供擔保所來的流動性影響也不明確，且有可能遠遠高於目前水平，因而有可能降低回報。此外，掉期交易是一種合約，其價值衍生自另一相關資產。因此，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化，有可能通過掉期中的槓桿放大掉期交易產生的回報或損失。如同其他衍生品交易一樣，交易對手對沖定價以及進入和退出交易的融資成本有可能高於直接購買指定標的資產。此外，本公司對於市場價值，利率和貨幣匯率的預測有可能

不準確，因此可能導致總體投資表現低於本公司不進行掉期交易的表現。

遠期合約

本公司可大量使用遠期合約，尤其是就貨幣交易而言。遠期合約是指約定在未來特定日期，以特定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工具或所有權的交易協議。本公司可使用遠期合約達到對沖目的，例如防範未來外匯匯率的不確定性。遠期合約也可用於保護本公司目前所持有本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持倉價值。在對沖下行風險方面，存在一種風險，即證券的價值和締結的相應持倉遠期合約之間存在不完全相關性，因此可能造成無保護的損失。遠期合約也可能在預期特定貨幣將升值或貶值的情況下，用於投資非對沖目的，以達致本公司的投資目標。

上述的遠期合約和期權，不同於期貨合約，並不是在交易所交易，也並不是標準化合約；相反，銀行和交易商是上述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根據每一筆具體交易進行協商。遠期和「現金」交易基本未受到監管；因此每日價格波動不存在限制以及投機倉位限制亦並不適用。與期貨合約相似的是，遠期合約通常只要求一筆遠小於遠期合約就相關投資所提供的經濟風險的保證金，因此形成「負債」或「槓桿」效應。這也意味著小的保證金金額有可能導致更大的損失或帶來更高的回報。這也意味著相關投資工具相對較小的波動有可能引發遠期合約的價格劇烈波動。遠期市場參與者無須持續為所交易的貨幣或商品造市，且該等市場也有可能出現流動性不足，甚至處於長時間。也可能在某些時段，上述市場的若干參與者拒絕就若干貨幣或商品報價，或者報價與計劃購買或計劃出售的價格存在巨大價差。遠期市場，尤其是貨幣遠期市場，也可能出現中斷現象，這可能由於交易量過大、政治力量干預、市場錯位、涉及相關資產的國家意外事件、計劃外的公眾假期、市場關閉或其他原因。由於政府機構實施監管，遠期交易可能低於投資人原本推薦的數量，因而對本公司產生潛在損害。遠期市場流動性的缺乏或中斷有可能為本公司造成巨大損失。

商品

本公司面臨投資商品市場的風險，商品市場比其他投資市場波動性更大且風險更高。因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可能面臨較大的波動性，並可能在短期內大幅下降。

資訊科技安全漏洞

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全球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支持本公司及其業務營運的基礎設施，程序及通訊網絡。上述系統有可能面臨安全漏洞等問題，例如因「網絡犯罪」遭盜竊、導致投資經理無法平倉，泄露以及出賣敏感和保密資料。安全漏洞也可能造成資產的挪用並對本公司帶來巨大的經濟及／或法律風險。投資經理將盡力減少其系統受到的攻擊，但無法直接控制與其相連的第三方系統風險。投資經理系統的任何安全漏洞均有可能對投資經理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導致本公司（其中包括）蒙受經濟損失、業務中斷、第三方責任，監管干預或商譽受損。

法律、監管及稅收風險

監管風險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法律、稅收及監管發展可能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證券和期貨市場可能受到立法、監管規則及保

證金規定的綜合監管和限制。監管機構，自我監管機構及交易所可能在市場發生緊急情況下獲得授權採取特殊措施。有關衍生品交易及涉及衍生品交易的基金的法律法規瞬息萬變，相關政府及司法機關亦有可能修改相關規定。總體而言，另類投資行業受到越來越多的政府、自我監管機構的監管和審查。

此外，對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解讀或課稅安排而言，各個司法轄區可能有所不同，及／或法院對此解釋不同於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難以預測法規未來是否發生變化，但倘若任何法規對本公司證券交易能力或本公司、經紀及其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運用信貸的能力造成限制（以及導致此後果其他監管變動），這將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帶來巨大負面影響。

此外，近期新一屆美國總統選舉及最近美國國會選舉結果會導致本公司及／或投資經理適用的美國法規出現重大改變，美國的經濟和稅務政策、法律及法規亦會改變。這些發展會對本公司及投資經理造成甚麼影響尚不清楚。

MiFID II

歐盟重新頒佈的《金融工具市場指令》（2014/65/EU）

（「MiFID II 指令」）、歐盟據此作出的授權及執行規則、歐盟成員國為實施 MiFID II 指令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歐盟的《金融工具市場監管規則》（600/2014）（「MiFIR」，與 MiFID II 指令統稱為「MiRD II」）分別對投資經理施加新的監管義務。該等監管義務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及限制其實施，並導致投資經理及／或本公司的合規義務及應計開支增加。

擴大交易前後的透明度要求

MiFID II 對在歐盟交易場所開展及與歐盟交易對手進行的交易實施更廣泛的透明度制度。MiFID II 將交易前後透明度制度從在受監管市場上買賣的股票擴大至涵蓋類似股票的工具，例如存託憑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在受監管交易場所買賣的憑證，並涵蓋非股票，例如債券、結構性融資產品、排放配額及衍生工具。

MiFID II 下增強的透明度制度，連同使用「暗池」及其他非受監管交易場所的限制，可能導致更廣泛資產類別及工具的價格發現增強，這可能不利於本公司，在固定收益市場尤甚。該等加強的透明度及價格發現可能會對環球交易造成宏觀影響，從而可能會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票—強制場內交易

MiFID II 實施一條新規則規定，歐盟受監管公司僅可在歐盟交易場所（或與身為系統化內部撮合商的公司或第三國同等場所）執行股票交易。符合此要求的工具是獲准在任何歐盟交易場所買賣的任何股票，包括僅在歐盟進行第二上市的股票。這條規則大幅限制與歐盟交易對手對歐盟上市股票進行場外交易的可行性。對於投資經理實施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的能力，這條規則的整體影響尚不確定。

場外衍生工具

MiFID II 規定某些標準化的場外衍生工具（包括受限於 EMIR 下強制清算義務的所有衍生工具）在受監管交易場所執行。此外，MiRD II 引入新的交易場所「有組織交易場所」，擬為雙邊交易提高價格透明度及競爭。該等變動對本公司的整體影響高度不確定，且尚不清楚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如何採納該新監管制度。

商品持倉限額及申報

MiFID II 首次在歐盟內引入某些商品衍生工具的持倉限額及持倉申報規定。由於實施措施尚未最終確定，該等規定的確切影響及範圍尚不可知。然而，該等措施可能會限制投資經理代表其擁有或管理的所有賬戶對某些商品衍生工具的持倉，並可能要求投資經理更加積極地監察該等倉盤。若投資經理及／或本公司的倉盤達到持倉限額，該等倉盤將需要減持以符合該等限額。

使用直接市場准入的變動

MiFID II 對提供直接市場准入服務以讓其客戶透過其交易系統在歐盟交易場所交易的歐盟銀行及經紀實施新規定。歐盟直接市場准入提供商將需要對其客戶設置交易及信貸限額，並享有監察權。歐盟直接市場准入提供商亦有必要與其客戶簽訂具有約束力的書面協議，處理 MiFID II 及交易場所規則的合規問題。該等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投資策略的實施。

政策及程序以及合規成本的變動

MiFID II 要求對可能適用於投資經理的若干政策及程序作出重大變動，包括最佳執行、研究費用、獲取研究、算法交易、高頻交易及利益衝突方面。概不保證該等變動不會對本公司的投資策略造成不利影響。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成本高昂，且本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承擔與本公司相關的一部分投資經理的 MiFID II 合規成本。

市場濫用制度

自 2016 年 7 月 3 日起，《市場濫用條例》（歐盟條例第 596/2014 號）（「MAR」）撤銷及取代歐盟之前實行的《市場濫用指令》（第 2003/6/EC 號指令）（「MAD」）及實施法例所載市場規則。到 2016 年 7 月 3 日之前，《市場濫用刑事制裁指令》（第 2014/57/EU 號指令）（「CSMAD」）亦被要求調換為參與成員國的國家法。

MAR 擴大 MAD 下市場濫用的範圍，首次包含不同交易系統及金融工具，並考慮科技發展，尤其是算法交易及高頻率交易。MAR 解決現貨市場與衍生市場（包括商品市場）之間的交互，及其中的潛在濫用及操縱行為，包括透過允許成員國對市場濫用行為採用刑事制裁的條文。

儘管歐盟對市場濫用實施共同監管框架預期將提高成員國市場之間的法律確定性及一致性，2016 年 7 月 3 日之後擴大的市場濫用制度的範圍已增加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經理）須遵守的營運及合規規定以及須承擔的成本。

倉位限制

「倉位限制」由各種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發佈，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按計劃落實期望的交易。倉位限制是指任何個人或實體可以擁有或控制特定金融工具的最大總數額，淨長倉或短倉。同一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倉位，無論是否分屬不同賬戶，都應累計計算以確定是否超過相關的倉位限制。因此，儘管本公司無意超過相關倉位限制，但仍可能出現投資經理其他賬戶與本公司賬戶累計超過限制的情況。倘若本公司倉位限制因聯營公司倉位限制而下降，這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嚴重影響並對其投資活動造成巨大限制。如果在任何時間投資經理管理的倉位即將超過適用的倉位限制，投資經理須透過平倉清盤（包括本公司的倉位），以滿足倉位限制的要求。此外，為了避免超過倉位限制，本公司有可能放棄或改變若干其擬定的交易。

訴訟

就本公司若干投資而言，投資經理及／或本公司有可能成為民事訴訟的原告或被告。訴訟（不能保證訴訟成功）產生的費用及／或由於第三方提出訴訟而抗辯產生的費用，以及根據和解或裁決支付的任何金額通常將由本公司承擔，這將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降低，或可能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要求股東歸還本公司派發的資本及盈利。

FATCA 風險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海外帳戶稅務遵守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正式納入 2010 年獎勵僱傭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並就此頒佈法規要求外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FFI」）同意：(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報告有關美國帳戶持有人（或倘若帳戶持有人為美國擁有人擁有的非美國實體，則有關為該美國所有人）的若干納稅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及納稅人身份證號碼和帳戶詳細信息）；以及(ii)對向拒不提供資料的帳戶持有人或非參與性外國金融機構就部分付款徵收 30% 的美國預扣稅（Withholding Tax；「預扣稅」）。

在執行 FATCA 的過程中，美國政府已經與國外多個司法管轄區達成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IGAs」），以便該等合作司法管轄區內的外國金融機構遵守 FATCA 的條款。百慕達已經與美國政府簽署 Model 2B（非互惠性）《政府間協議》（U.S.IGA；「美國政府間協議」），以落實報告規則。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署一份《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方能成為參與性金融機構，並應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美國帳戶持有人的信息。

作為百慕達報告金融機構（Bermuda 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Bermuda FI」），本公司已在美國稅務局註冊成為 Reporting Model 2 FFI，並同意確認相關「特定美國人士」（即美國投資者及任何美國公民所擁有的非美國投資者）。惟本公司遵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因此本公司無須繳納相關的預扣稅。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投資者提供能證明直接或間接其美國擁有權的資料。除非相關規則豁免上報資料及繳納預扣稅，否則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上述資料每年將自動披露予美國國家稅務局。

儘管本公司將盡力滿足任何法規規定的義務以避免被徵收預扣稅，但概不保證本公司能遵守相關的報告要求或其他義務。如果本公司由於 FATCA 被征收預扣稅，股價有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更多有關 FATCA 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2。股東應就 FATCA 及任何同等或相似的機制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並了解相關規定對其在本公司投資的潛在影響。

在本公司的投資有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巨大的不利稅收後果，但本文並未詳述。因此，潛在投資人不應在沒有諮詢稅務顧問之意見前投資本公司。

概不提供保證或本金或資本保障

投資於股份並無保證，其本金或資本亦無保障，故投資者的投資可能蒙受部分或全盤損失。準投資者在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設有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旨在識別、預防及減輕其業務及其向本公司及其他賬戶（定義如下）提供服務可能及實際存在的利益衝突，其中部分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某些衝突是投資經理開展業務所固有的，即使投資經理盡最大努力亦無法完全減輕。

英仕曼集團人士一般事項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服務經理、市場推廣顧問及其他英仕曼集團人士（「英仕曼集團人士」）存在若干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任何英仕曼集團人士可不時就投資經理及／或另一英仕曼集團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客戶賬戶（各稱為「其他賬戶」，本公司與其他賬戶統稱為「賬戶」）擔任董事、投資經理、市場推廣顧問、受託人、顧問或副顧問，或擔任在其他方面涉及其他賬戶的上述職務，或擔任上述職務以向其他賬戶提供服務。各英仕曼集團人士將致力於確保在合理行情情況下，本著公平原則，根據該方適用的義務，識別並解決或減輕產生的任何衝突。此外，根據適用法律，英仕曼集團人士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收購、持有、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資產，但該等交易猶如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進行。英仕曼集團人士可能不時在本公司及／或採用的投資策略大體上類似於本公司投資策略的其他賬戶持有重大擁有權。

市場推廣顧問可提供構建服務，而以此身份可提議本公司與市場推廣顧問、聯營實體或與市場推廣顧問或其聯營公司有更廣泛商業關係的第三方訂立協議提供各種服務，包括融資安排及經紀服務，其可能就此收取費用、差價及其他補償。選擇服務提供商的最終決定由董事作出。

投資經理

並行管理

投資經理可向其他賬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這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舉例而言，投資經理可能管理投資目標及策略大體上與本公司類似的其他賬戶。該等其他賬戶可能擁有比本公司有利的流動性條款，在某些市況下，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還可能擁有不同於本公司的費用及／或其他條款（可能意味著，可能有財務及其他激勵讓投資經理及其工作人員在該等其他賬戶與本公司之間以前者為先）。投資經理可能代表本公司及該等其他賬戶作出不同的投資決策，儘管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相同或類似。

指令合併及交易分配

投資經理可合併於相同時間或靠近時間為本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其他賬戶下達的同一金融工具的指令。任何合併的指令一般以全部成交或平均價格基準按比例分配。合併指令時，投資經理將尋求減輕指令合併可能對其他賬戶造成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指令合併將帶來任何好處，及一個或多個賬戶（包括本公司）可能會因指令合併及按比例交易分配而受到不利影響。

使用聯營公司

根據適用法律，投資經理可利用一家或多家聯營公司的某些投資管理及／或指令處理及交易能力。向一家聯營公司轉授某些投資管理及／或執行權限時，投資經理不會向相關聯營公司提供任何佣金補償。在此情況下，該聯營公司亦可向其他賬戶提供類似服務，因此，在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時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尤其是，投資經理的聯營公司在管理其他賬戶時未必合併其按投資經理的指示執行的指令。

自營投資活動

任何英仕曼集團人士可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購買、持有及贖回本公司股份，並可不時在本公司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中持有重大的百分比。某些英仕曼集團人士是股票、固定收益、環球貨幣、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因此，英仕曼集團人士可能會主動參與本公司所投資金融工具的交易。英仕曼集團人士可與本公司競爭適當的投資機會（及為免生疑問，可被視作根據投資經理的分配政策與本公司一併獲配投資機會的其他賬戶）。英仕曼集團人士並無義務與本公司分享任何投資機會、理念或策略。

其他賬戶投資本公司

其他賬戶（包括投資經理管理的賬戶）可投資本公司。擔任這些職能可能引起投資經理的某些利益衝突，尤其是因為投資經理真正知道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持倉。例如，投資經理代表其他賬戶贖回股份可能不利於其他股東。儘管有前述條文，投資經理將總是根據其對客戶（包括本公司及其他賬戶）的信託義務盡力行事。

自營交易及交叉盤交易

「自營交易」是英仕曼集團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自營交易」（包括掉期），據此，任何英仕曼集團人士擔任主事人為其自身賬戶出售或購買本公司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投資經理目前預計，英仕曼集團人士作為主事人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絕大部分自營交易（如有）將是在英仕曼集團人士在其他賬戶中持有充分重大權益，以致該其他賬戶被視作英仕曼集團人士的自營賬戶（即英仕曼集團人士在該其他賬戶中擁有超過 25% 自營投資）（「自營賬戶」）的情況下進行。在投資經理組織成立一個預期籌資但在「過渡」期間持有的資金完全或大部分是自營資金的新基金時，例如英仕曼集團人士開立新的其他賬戶時，可能會出現此類自營交易。任何自營交易僅按照適用法律進行。

「交叉盤交易」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在本公司與其他賬戶之間進行的買賣交易（或參與的其他交易），而投資經理真誠判定，該交易對本公司及該其他賬戶雙方都有利且屬公平合理。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其他賬戶被視作自營賬戶

（如上所述），交叉盤交易亦會被視作自營交易。投資經理亦可促使本公司分別購買或出售投資經理、聯營公司或其他賬戶同時出售或購買的投資。

此外，投資經理可促使本公司在其他賬戶贖回或購買一隻基金股份時購買或贖回同一基金的股份。儘管該等交易彼此獨立（即本公司與其他賬戶不會互相交易），但仍屬於「關聯交易」，因為本公司是由於其他賬戶贖回才可進入該基金，反之亦然。例如，本公司可能必須從因為容量限制而對新投資者封閉的基金作出贖回，以為贖回股份撥資。在此情況下，該基金的英仕曼集團人士可根據英仕曼集團政策將本公

司交出的容量提供給其他賬戶，而投資經理及／或另一英仕曼集團人士可選擇根據其政策代表一個或多個其他賬戶作出投資，作為其投資組合配置流程的一部分。儘管這些「關聯交易」並非交叉盤交易，投資經理僅可在其認為交易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參與的其他賬戶的最佳利益時，參與該等「關聯交易」。

就自營交易、交叉盤交易及其他「關聯交易」而言，投資經理可能在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與協助自身及其他英仕曼集團人士（包括自營賬戶，在買賣某一證券（或其他資產）時）之間產生衝突。然而，投資經理認為其已設置控制措施，減輕該等衝突，因此，本公司及其他賬戶（包括自營賬戶）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

時間投入

英仕曼集團人士（包括投資經理）將在本公司的活動中投入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時間，但不會完全投入到本公司。向其他賬戶提供服務可能佔用大量時間和資源，英仕曼集團人士在分配對本公司及其他賬戶投入的時間時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投票權

本公司有權就某些投資行使投票權。投資經理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投票權（通常以委派代表投票方式），並一般致力於按投資經理考慮整體情況後真誠釐定的方式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投票。投資經理將在代表本公司投票之前，尋求解決投資經理（或其他賬戶）與本公司之間的重大利益衝突。倘若投資經理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認為沒必要或無根據進行投票，則投資經理可放棄投票。投資經理已與提供有關委派代表的投票代理及諮詢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商訂立合約。

選擇經紀及交易對手

投資經理或其他英仕曼集團人士在挑選代表本公司的經紀及交易對手時可能面臨利益衝突。在決定代表本公司及其他賬戶執行一項或一系列指令的經紀或交易對手人選時，投資經理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經紀或交易對手執行交易的能力、尋求最佳執行的能力及該經紀或交易對手的設施、可靠性及支付能力。在某些情況下，經紀或交易對手可提供其他有利於投資經理及／或其他英仕曼集團人士但未必有利於本公司的服務，包括引進資金、營銷援助、融資、技術、營運或設備方面的諮詢及其他服務或項目。該等服務僅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提供。

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或任何服務提供商及其各自聯營公司可不時就投資目標及策略類似於本公司的其他賬戶或投資經理以外人士成立的其他基金、工具或賬戶，擔任主要經紀、交易商、託管人、存管人、過戶登記處、行政管理人或分銷商，或擔任在其他方面涉及該等其他賬戶或其他基金、工具或賬戶的上述職務。因此，其可能會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發生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應總是考慮其對本公司的義務，並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得到公平解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或任何服務提供商及其各自高級人員、僱員及聯營公司可不時向英仕曼集團人士提供其他服務及／或參與其他金融、投資或專業活動，而這可能引起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與本公司採取的投資策略衝突。獲任命計算資產淨值的行政管理人可能面臨利益衝突，因為其費用乃基於資產淨值。

董事

董事可訂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或在其中擁有權益，但在訂立該交易或安排之前，其應向其他董事披露其在該交易或安排中的任何重大權益的性質及程度。除董事另有決定外，在披露該權益後，董事可就該安排或提議投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聯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在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協議除外）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亦可擔任英仕曼集團人士提供服務的其他基金的董事。董事將盡力確保任何利益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一般影響基金的利益衝突

如上所述，就投資經理、其他服務提供商及董事而言，適用於本公司的利益衝突一般亦適用於英仕曼集團人士、其他服務提供商及董事或其他主管機構管理的各基金。

英仕曼集團人士所管理基金的某些投資未必總是有市場報價。在此情況下，該等投資可由相關英仕曼集團人士評估。英仕曼集團人士在作出該評估時會有利益衝突，因為估值影響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而影響英仕曼集團人士就其服務獲得的激勵補償及管理費。

管理及行政

在扣除本公司的初期開支（已列於本招股章程「收費及費用」部分）後，發行股份所得的收益中未動用的餘款會投資於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

介紹經紀

本公司可委任若干經紀提供與其買賣活動有關的結算服務。AHLPartnersLLP 為英仕曼集團的成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介紹經紀，負責向本公司推薦適當的經紀，並主動管理彼等之間的關係，確保提供適當的服務水平，以及分散使用不同的經紀。

代管人

本公司已委任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都柏林分行依據代管協議擔任本公司資產的代管人。代管人須安全保管其持有的本公司的現金及可予登記的資產（由經紀持有的其他款項及買賣資產除外），並代本公司收取從該等資產所得收益。代管人可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代管職能委託給副代管人。

代管人是一家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在比利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代管人的主要活動是向第三方及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集團內部客戶提供資產服務。代管人作為一家重大信貸機構就審慎事宜受到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及比利時國家銀行監管，並就商業行為規則受到比利時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FSMA）監督。代管人就商業行為規則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代管人是 Bank of New York Mellon（「BNY Mellon」）的全資附屬公司。BNY Mellon 是一家專注於幫助客戶管理其金融資產及提供服務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業務範圍涵蓋 35 個國家、超過 100 個市場。BNY Mellon 是一家領先的金融服務提供商，為機構、公司及高淨值人士提供卓越的資產管理和財

富管理、資產服務、發行人服務、結算服務及庫務服務，其團隊遍布全球並以客戶為中心。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BNY Mellon 負責託管和行政工作的資產達 34.5 萬億美元，管理的資產達 1.8 萬億美元。

服務經理

Man Investments AG 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服務經理。為履行有關職責，Man Investments AG 需負責為本公司挑選及委任（作為主事人）服務供應商，以向本公司提供一般股東服務（將包括維持本公司名冊的更新）及若干會計及估值服務，以及監測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挑選及委任該等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同意就服務經理、其集團成員公司、委託代表（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下文所述由服務經理所委任的服務供應商）及聯營公司就因服務經理所作出的任命及提供服務、委任服務供應商或相關服務供應商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及／或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重大事實的失實陳述，而非因服務經理、其集團成員公司、其委託代表或其聯營公司的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故意違責所造成的虧損、法律責任或成本，向彼等作出彌償及免除其法律責任。

服務管理協議亦包括若干條文，而根據有關條文，本公司同意分別就(i)管理人；(ii)管理人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iii)管理人委任的任何委託代表；及(iv)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及管理人委任的任何委託代表的聯營公司（「管理人受償人士」），因委任管理人或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而非因違反服務經理與管理人所訂立的基金服務協議（「紐約梅隆銀行基金服務協議」）或因管理人受償人士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所造成的虧損、法律責任、索賠、損害、成本或開支，向彼等作出彌償及免除其法律責任。管理人受償人士可根據服務管理協議之條款，透過第三方授予彼等的權力，直接要求本公司執行彌償及免除責任。服務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予以全部或部分終止。

本招股章程所述董事就認購、轉讓及／或贖回股份等保留的若干酌情權已根據服務管理協議委託予服務經理。

管理人

管理人

根據服務管理協議，服務經理（作為主事人）已根據紐約梅隆銀行基金服務協議選擇及委任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作為管理人。管理人將提供若干一般股東服務，包括為本公司處理若干反清洗黑錢文件及進行若干估值和會計服務。管理人可分派其職責，而委託予第三方須獲得服務經理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不合理保留。管理人不負責本公司的任何交易決策，且對此概不承擔責任。管理人不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投資建議或投資管理服務。管理人不負責監督任何投資限制或遵守投資限制，且對此概不承擔責任。

管理人是一家於 1994 年 5 月 31 日註冊成立的特定活動公司，從事向集體投資計劃及投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會計、登記、過戶代理及相關股東服務。管理人根據《1995 年投資中介機構法》受愛爾蘭央行許可。管理人是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作為獨立估值代理，於釐定每股資產淨值時，管理人將遵循本公司採用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管理人提供管理人服務的方式將根據本公司附則及本招股章程釐定，及管理人的責任將根據紐約梅隆銀行基金服務協議釐定。就計算每股資產淨值而言，管理人應在某些情況下且應有權依賴各第三方（可能包括代管人及／或投資經理）向其提供的財務數據，但對其準確性不負責任，亦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擁有一個集中部門證券數據管理，為本公司內所有資產提供估值。交易所買賣證券的估值來自獨立市場供應商，並通過一套驗證核查。證券數據管理部門是一個全球團隊，在美國、歐非中東及亞洲設有專門定價團隊，全球約有 200 位具備多年經驗的定價專家。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是一家專注於幫助客戶管理其金融資產及提供服務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業務範圍涵蓋 35 個國家、超過 100 個市場。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是一家領先的金融服務提供商，為機構、公司及高淨值人士提供卓越的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資產服務、發行人服務、結算服務及庫務服務，其團隊遍布全球並以客戶為中心。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管理人負責託管和行政工作的資產達 34.5 萬億美元，管理的資產達 1.8 萬億美元。

儘管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由服務經理以主事人（而非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委任，本公司可透過根據紐約梅隆銀行基金服務協議條款所獲得的第三方權利，強制執行協議內的若干法律責任。本公司強制執行的任何責任均受紐約梅隆銀行基金服務協議所載的特定索償程序行為規限。根據有關程序，除若干已界定的例外情況外，倘本公司向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其指派的代表提出索償，或倘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一方指派的代表向本公司提起索償，服務經理或其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代表。

管理人已將其若干職責委託予紐約梅隆銀行（香港）。

過戶登記處

根據紐約梅隆銀行基金服務協議，BNY Mello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擔任過戶登記處。根據紐約梅隆銀行基金服務協議，過戶登記處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就 IFA 而言，過戶登記處是本公司的管理人。

過戶登記處是一家於 1993 年 1 月 4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向集體投資計劃及投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會計、登記、過戶代理及相關股東服務。過戶登記處根據 IFA 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予牌照，並是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紐約梅隆銀行基金服務協議亦規定，就過戶登記處因履行其在此協議下的義務或職責而遭遇、承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法律程序、索賠、要求、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因過戶登記處或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正當委任的委託代表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導致者除外），向過戶登記處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正當委任的委託代表提供彌償。本公司（而非過戶登記處）負責確定股份按照一切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上市及銷售。過戶登記處根據紐約梅隆銀行基金服務協議有權就其服務收取費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擔任本公司的秘書（「公司秘書」）。根據公司秘書服務協議，公司秘書負責（其中包括）提供註冊辦事處、提供公司秘書及／或助理秘書、提供常駐代表及備存法定記錄。在上述各情況下，公司秘書在董事的整體監督下提供服務。

公司秘書服務協議的條款載有若干彌償保證及免除責任條文，受益人為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CCS」）及 CCS 指定為董事、替任董事、高級職員、簽署人或常駐代表的任何個人或公司（連同 CCS 稱為「CCS 獲彌償方」）。然而，若 CCS 獲彌償方出現嚴重疏忽、欺詐、蓄意違約或不誠實行為，則 CCS 獲彌償方將無權獲得彌償或免除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

Deloitte Ireland LLP 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負責按照適用法律及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就此發表意見。

股份

買入價

股份的買入價將參照附錄 1 所界定的認購價。

股份估值

每股資產淨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價值，減去負債，再除以在每一估值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值會按照附則，在每一估值點作以下計算後而釐定：

- (a) 所有以在任何期貨交易所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價值為根據的計算，須參考在作出計算當日，該等投資在主要交易所收市時的結算價（如沒有任何買賣，則參考在該等交易所的最近期賣出價與買入價之間的平均數）；所有以在場外交易市場（作為主要交易所）買賣或交易的價值為根據的計算，須參考在該等市場所報的最近期賣出價與買入價之間的平均數，但自始至終要有以下情況：
 - (i) 如董事酌情認為在主要交易所以外任何交易所的價格，在一切情況下就該等投資提供了公平的價值準則，董事可採納該價格；及
 - (ii) 如董事認為該項估值更能顯示公平價值，則董事可在絕對酌情權下容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 (b) 遠期外匯合約會參考在估值點的價格進行估值，而在該估值點，可簽訂同樣數量及具同一到期日的新遠期合約；
- (c) 如未能如上述般取得報價，有關的價值須以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及
- (d) 任何非美元作單位的價值（不論是證券或現金）均須以董事在顧及到其認為適合的溢價或折讓以及兌換的成本後，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以在該等情況下認為是合適的兌換率（不論是官方或是其他兌換率）兌換為美元。

在任何其他交易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即非期貨）價值應參考此類投資在主要交易所於相關交易所計算估值當日營業結束時的最新報價（或若沒有任何交易，按所報最新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平均數）計算。

在諮詢代管人後，應以適當技術、審慎及盡職真誠進行公平價值調整。

報告

在每個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英仕曼集團的網站 (www.man.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及審閱）的香港地區站點公佈，並將由董事會酌情在財務報告及媒體資源中公佈，此外亦將在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代表處提供。

下列文件（其中包括）將在英仕曼集團的網站 (www.man.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及審閱）的香港地區站點公佈：

- 本公司的每月表現報告（英文及中文版）；
- 經審核財務報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供（只提供英文版）；
- 未經審核半年財務報告，於有關會計期間兩個月內提供（只提供英文版）；
-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於有關期間終結後一個月內提供（英文及中文版）；及
- 股東通知書（中文及英文版）（通知書將以印刷或電子形式分發予股東）

申請程序

本公司股份分為 **Tranche A** 及 **Tranche B** 股份。本公司僅按認購價（定義見附錄 1）向投資者要約認購 **Tranche A** 參與股份。所有於 2012 年 9 月 4 日前發行且尚未指定類別的股份，將於 2012 年 9 月 4 日轉換為 **Tranche B** 股份。於 2012 年 9 月 4 日後，股東如欲購買額外股份，必須認購 **Tranche A** 參與股份（除非董事可能不時另行決定）。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的權利並無改變。

在填妥申請表後，可送交予紐約梅隆銀行（香港）或管理人，其聯絡地址已列於本招股章程「名稱及地址」部分。申請表內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反洗黑錢文件），須作考慮申請之用。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申請被拒。

個人資料

一旦簽署申請表，即表示有意投資者：

- 1 確認，其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及
- 2 承認及（在需要範圍內）同意：
 - (a) 彼等在申請表中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提供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如下所述，可能包括敏感個人資料），可能為資料用途（定義見下文）向任何英仕曼集團實體及／或聯屬公司及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紐約梅隆銀行（香港）、香港代表及／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及其聯營及非聯營受委人（「資料處理者」）披露並由其處理；

(b) 可能為下列目的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

- (i) 處理申請表；
- (ii) 促進接納及管理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包括在本公司將投資的司法管轄區開立交易或託管帳戶，在有需要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獲豁免登記本公司相關投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任何相關豁免條例；
- (iii) 其於本公司投資的行政管理，包括保存股東名冊及相關活動記錄；
- (iv) 防止清洗黑錢、為恐怖主義融資或欺詐，這可能需要將有意投資者的資料與制裁名單進行對比篩選，並需要處理有關有意投資者是否擔任公職或與遭禁止組織有聯繫的資料。由於這些檢查，可能意味著處理被分類為「敏感」的資料；
- (v) 使有意投資者了解其在本公司的投資（包括保密資料）；
- (vi) 數據統計分析及市場研究；
- (vii) 遵守任何法律和監管義務或其他披露資料的要求（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有關披露被認為是本公司、英仕曼集團或獲披露資料的第三方的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向愛爾蘭央行、愛爾蘭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政府機構及稅務機關（包括海外機構）作出法定報告的義務，或為保障本公司或英仕曼集團的權利及財產為必要）；
- (viii) 直接推廣英仕曼集團實體及/或聯屬公司認為根據申請表顯示的許可符合有意投資者興趣的服務；及
- (ix) 允許英仕曼集團實體及/或聯屬公司聘請的服務供應商為其他組織提供身份驗證服務

（統稱「資料用途」）。

- 3 承認及（在規定範圍內）同意其個人資料的處理，包括將個人資料轉移到歐洲經濟區或香港以外沒有資料保障法或有資料保障法但歐盟認為其保護程度與歐盟（或香港）的資料保障法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等）（有關轉移將僅為上述資料用途或按法律或法規的規定進行，並遵守適用資料保障法例）；
- 4 認知其有權查閱及要求修改個人資料。其亦有權拒絕為直接推廣目的使用其個人資料，還有權拒絕在某些情況下處理個人資料。欲行使任何這些權利（可能需要付費），有意投資者應聯絡英仕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資料保障主任，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0 樓 1013-1015 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nvestorServicesAsia@man.com；
- 5 認可其個人資料將由資料處理者代表本公司處理。其個人資料將由資料處理者根據適用資料保障法為提供其服務、上述資料用途、進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及其他活動的目的或按法律或法規的規定而處理；及
- 6 承認及（在規定範圍內）同意資料處理者或本公司在必要時為資料用途向第三方披露其個人資料。這可能包括向核數師、愛爾蘭央行、愛爾蘭稅務局、百慕達金融管

理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可能為上述資料用途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處理者的代理人 and 服務供應商等第三方披露。

倘有意投資者為機構投資者，有意投資者、其董事和高級人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將如上處理，而有意投資者同意，其已通知該等人士並促使其同意個人資料的有關處理，並將按要求向英仕曼集團提供此同意書副本。

管理人、服務經理、市場推廣顧問及投資經理均保留權利對任何通話錄音。一旦簽署申請表，即表示申請人將同意錄音。

儘管設有上述規定，在香港，任何收集、使用或轉讓上述個人資料將須符合香港的法律及法規進行。尤其，以「直接促銷」為目的（定義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使用或轉讓上述個人資料必須得到受影響申請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即屬允許）進行。根據適用的香港資料保障法例，受影響申請人可透過書面向資料保障主任（如下所示）或倘適用，相關資料處理者（如管理人、紐約梅隆銀行（香港）或香港代表）於任何時候撤回該等同意。

在香港，申請人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改個人資料，及索取個人資料副本，但申請人可能須就任何有關副本支付費用。申請人亦有權確定本公司的個人資料政策及守則，並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而獲發通知。任何人士提出更改個人資料、索取個人資料副本、查詢個人資料政策與守則及所持有的資料，應致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0 樓 1013-1015 室
英仕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雖然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知悉或獲取上述個人資料（如防止惡意或其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獲取資料等），本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包括資料處理者）將不會就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知悉或獲取該等個人資料而承擔責任。此外，由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乃經電子形式傳輸及可能會傳輸至香港以外的地方，故此當資料存於境外，則可能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保障規例的保密及/或保障的程度等同於現時在香港生效的資料保障規例。

根據監管規定及/或倘若認為對管理風險而言為適當，投資經理可對其英國員工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之間的電話通訊或談話錄音（不會使用提示音），並保存彼等的電子通訊（統稱為「相關記錄」）。若根據 FCA 關於「通話錄音及電子通訊」的規則行事，在該等規則於 2018 年 1 月 3 日生效後作出的相關記錄將在記錄日期起五年（或七年，如 FCA 要求我們延長記錄保存期限）內按要求的提供。此外，如有要求，記錄副本可與 FCA 分享。若閣下需要任何相關記錄，請聯絡閣下通常的客戶關係聯絡人。若您對投資經理的個人資料處理方式有任何疑問或投訴，投資經理樂於為閣下排憂解難。在有關情況下，被投資經理持有個人資料的人亦有權向資料保護機構提交投訴。

申請人亦應注意，於申請表內提供電郵地址（「經授權電郵地址」），即表示有關申請人確認一個或多個資料處理者（如

上所述)可就一個或多個資料用途(如上所述)發送電郵至經授權電郵地址與申請人取得聯絡,及亦確認電郵為非安全媒介及申請人、本公司、英仕曼集團實體及／或任何其他資料處理者之間的所有電子通訊須受本公司有關標準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副本可應要求提供。

股份申請最遲應於執行認購的交易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以傳真方式、正本或管理人事先同意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予管理人或紐約梅隆銀行(香港)。在此時限之後收到的申請將不會於該交易日接受認購(除非董事另行商定),並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就所有新認購申請而言,申請人須及時將已由申請人(或其代表)填妥並簽署的相關申請表正本(及反清洗黑錢文件)(如有需要)郵寄至獲委任處理申請的管理人或紐約梅隆銀行(香港)。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在管理人或紐約梅隆銀行(香港)收到申請表正本(及反清洗黑錢文件)(如有需要)之前,股東將無權領取(根據贖回要求)任何贖回的所得款項。已填妥的申請一經本公司接納,將不可撤回。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或削減任何股份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在此情況下,認購款項或任何餘款(視乎情況而定)在扣除銀行費用後,將退回原付款人。請注意,香港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 50,000 美元。

紐約梅隆銀行(香港)或管理人將不會就申請認購額外股份於其後要求提交已簽署的申請表正本,在此情況下,以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媒介提交的申請表將視為有效及不可推翻,惟申請人已同意就該等其後申請表傳真本或電子版向紐約梅隆銀行(香港)或管理人作出彌償保證,並已就轉入贖回款項的帳戶提供彼等各自的銀行帳戶資料,作為其簽署及交回的初步申請表正本(如前段所述)的一部分。申請人於任何時候均有責任及時向紐約梅隆銀行(香港)或管理人郵寄已填妥及簽署的反清洗黑錢文件。

股份將於申請獲接納後的交易日配發予投資者。本公司將可發行碎股。

認購款項應使用申請表提供的銀行指示書,以電匯支付。不得通過支票或銀行匯票支付認購款項。認購款項即時到期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結清款項(已扣除銀行費用)須於作出申請的相關交易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存入認購帳戶。倘未能及時付款,則相關股份配發將予取消,而申請人可能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部分「認購款項的支付」一段內容)。本公司亦可酌情贖回或出售投資者現有股權其中部分,以彌補所蒙受的任何損失。

以某一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在與該貨幣有關的公眾假期不能進行轉帳,例如美元不能在美國聯邦公眾假期進行轉帳,在該等情況下,認購款項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轉帳。

申請股份時,申請人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應為 50,000 美元。有關的分銷商可就新的認購申請收取最高達 5% 的銷售費。除非申請表另有說明外,否則在認購帳戶內收到的所有認購款項均應用於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本公司絕對無責任向有關分銷商付還任何款項作為銷售佣金。

申請一經紐約梅隆銀行(香港)或管理人收妥,若未經董事全權酌情同意,不可撤回。

簽署申請表後即表示申請人將證明、聲明、保證及同意,申請人並非美國籍人士,而其所申請認購的股份並非直接或間

接由美國籍人士、其代表或受其委託而購買。申請人將進一步證明、聲明、保證及同意,倘申請人日後成為美國籍人士或代表美國籍人士持有股份或以其利益而持有股份,申請人將通知紐約梅隆銀行(香港)、管理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美國法律,若美國籍人士作出有關稅務狀況的虛假或失實陳述,可遭罰款。若申請人的稅務狀況有變並成為美國公民或居民,務必於 30 日內知會上述相關人士。

申請人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部分的內容。

清洗黑錢

過戶登記處、管理人及紐約梅隆銀行(香港),以及彼等之任何委託代表有責任向監管機構確保本公司遵從有關防止清洗黑錢的規例。因此現時的股東、有意認購的投資者及股份的受讓人可能被要求提交反清洗黑錢文件。在董事向有意認購的投資者或受讓人取得其認為滿意的反清洗黑錢文件前,董事可保留權利,暫拒發行股份以及暫拒批准股份轉讓。

如有延滯或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反清洗黑錢文件,本公司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行使強迫贖回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申請成功的股東將會收到成交單據,確認其獲分配股份。

款項不得交付予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按照百慕達的法律,股份只按公司、合夥經營或個人的名稱發行,如申請人是以特別身份(例如受託人)行事,則在申請人要求下,成交單據(或有股份證明書發行時,股份證明書)可記錄申請人行事的身份。

如股份是為 18 歲以下人士購買的,必須以父母或監護人的名義認購。但為辨識起見,可指明未成年人的英文縮寫。本公司不會認定適用於股份的任何信託。

認購帳戶

本公司已在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開立一個不計息認購帳戶。任何存入認購帳戶的款項會以信託形式,為有關的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以待股份的分配。

申請限制

認購股份的投資者並沒有資格限制,只要該人並非不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申請人應注意,股份是按附則條例的規定發出的。

股份轉讓

股東可將股份轉讓予非合資格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但須填妥英仕曼的「要求轉讓申請表」(申請表可向管理人或紐約梅隆銀行(香港)(或提供有關表格的其他實體)索取)並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轉讓須符合上述的限制。凡進行轉讓,必須夾附已填妥並由轉讓人及受讓人代表簽署的「要求轉讓申請表」(如有需要)以及反清洗黑錢文件。

欲轉讓股份的股東須以登記股份時所用的同一名稱或名字簽署轉讓文件,並指明以何特別身份簽署及提供其他所需詳情。

董事可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轉讓。如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或受讓人所持股份的價值少於最低持股量，除非股東將其所持股份全部轉讓，否則股東不得轉讓股份。

贖回程序

股份可被贖回，提出贖回時，應在進行贖回的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以傳真或與管理人事先商定的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按本招股章程內「姓名及地址」部分所載的聯絡地址，向管理人或紐約梅隆銀行（香港）發出通知，但如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暫停，則屬例外（有關須向何處發出通知，請參閱下文）。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截止日期後接獲於該交易日進行贖回的任何申請將不被接納，並將會自動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通知必須包括投資者的準確姓名、贖回的股份數目及如同申請表上原有的簽署，而贖回所涉及股份數目必須最少相等於 200 股的最低贖回數量，除非有關股東的股份已被全數贖回，否則贖回不得導致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最低持股量。若股東要求向並非申請表上所載帳戶的帳戶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股東必須提供申請書正本。

若贖回通知透過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在管理人或紐約梅隆銀行（香港）收到有關贖回通知的正本前，本公司概無責任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收到以傳真／電子郵件發送的指示後，方會處理贖回要求，且贖回款項將匯入備案銀行帳戶。儘管有前述規定，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在沒有申請表正本及反清洗黑錢文件正本的情況下，代表某些低風險股東（由管理人釐定）處理贖回要求。就任何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的贖回通知而言，管理人或紐約梅隆銀行（香港）不會要求按照上段所述發送贖回通知的簽署正本。向本公司、管理人或紐約梅隆銀行（香港）以傳真發送的要求或發送的電子通訊僅在本公司、管理人或紐約梅隆銀行（香港）實際收到時才會生效。

贖回價會參考在緊接交易日之前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計算。股東不得在有關截止時間後撤回贖回要求，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或除非已暫停贖回或暫停支付贖回款項或已暫停釐定每股資產淨值（見招股章程附錄 2 第 5 段「暫停估值」）。如股東在贖回股份後所持股份低於最低持股量，董事不一定能贖回該部分股份。

在收到股東的贖回通知後，贖回股份的款項會在有關交易日後，在五個營業日內或盡快按照該股東提供的銀行指示，以銀行轉帳方式以美元支付，不含利息，風險及費用由股東承擔。本公司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款項所招致的銀行電匯費用，將由本公司而並非贖回股份的投資者承擔，但贖回股份的投資者本身銀行所招致的銀行電匯費用則由該投資者承擔。本公司並沒有責任支付贖回款項，除非已收到申請表的正本（及反清洗黑錢文件）。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寬免最低贖回股數及最低持有量的要求。

提早贖回 Tranche B 股份費用

市場推廣顧問需承擔一切與股份有關的推廣費及須付予中介人的某些款項，本公司無需承擔該等費用。如在 Tranche B 股份首次發行後至以下所列期間予以贖回，則本公司會在減除提早贖回費用後，向股東支付贖回的股份當時的每股資產

淨值，而該費用則會付予市場推廣顧問，主要是為了補償市場推廣顧問推廣股份所承擔的費用：

贖回交易日在

Tranche B 股份發行後：

提早贖回費用：

2 年內	每股贖回價的 4.0%
4 年內	每股贖回價的 2.5%
6 年內	每股贖回價的 1.0%

Tranche B 股份如在首次發行後 6 年，則無需繳付贖回費。

為避免疑問，董事決定在一般情況下，贖回 Tranche A 股份將不會涉及贖回費用。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或能促成他人購買贖回股東的股份。如確實有人購買此等股份，贖回不會實際執行，但贖回股份的股東會收取的數額將相等於如贖回實際執行時該股東會收取的款項（即減除適用的贖回費）。在此等情況下，贖回費會當作行政費用，付予市場推廣顧問。在部分情況下，董事可就個別申請或一般情況，酌情決定寬免全部或任何提早贖回費用。

強迫贖回股份

如董事認為有非合資格人士取得或持有股份，附則授權本公司要求該等股份須予贖回（或轉讓）。

如股東（或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最終實益持有人）並未披露其身份而令董事合理地信納，董事獲授權在提前 1 日通知後強迫贖回該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或該最終實益持有人的代表代其持有的股份數目）。

全部贖回／清盤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贖回全部股份：

- 持有不少於 75% 具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人士，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贖回股份，而舉行該股東大會前須有不多於 12 個星期但不少於 4 個星期的通知；或
- 在任何時候，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總額在連續三個估值日均少於 3,000,000 美元，並須在第三個有關估值日後 4 個星期內，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不少於 4 個星期但不多於 12 個星期的通知；或
- 代管人已送達通知，表示擬根據代管協議的條款退任（該通知又沒有撤回），而新的代管人在該通知送達日後的六個月內又未獲正式批准和委任。

在本公司清盤後，可供分派的資產（在清償所有債權人後）須按經理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所付面值，平等地分派予經理股份及股份持有人，之後所有剩餘資產須按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予股份持有人。倘若本公司贖回全部股份，投資者或無法收回其全部原始投資。

代管人在本公司終止後持有的任何未申領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代管人扣除作此付款產生的任何開支後轉撥至本公司清盤人，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清盤人（如適用）根據適用法

律處理。任何未申領的所得款項可於委任清盤人之日起計六個月屆滿時撥付至百慕達政府的綜合基金。

暫停交易

董事可在附錄 2 第 5 條所述情況，宣布暫停釐定每股資產淨值。若董事宣布執行上述暫停，應立即將此暫停通知證監會，並應於作出任何上述宣布後立即於暫停期間內每月最少一次在英仕曼的香港網站 www.man.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及審閱）刊登通告。在暫停期間，不會贖回任何股份，但在暫停持續的情況下，贖回通知可予以撤回。如贖回通知不予撤回，該通知即會在暫停期間終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執行。

股息

董事不擬以股息形式派發淨收益，因此淨收益實際上會在股份的價值上顯示出來。

收費及費用

投資管理及表現費

管理年費（「管理費」）為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3%，於每日累積，並按各估值點釐定的資產淨值總額計算。管理年費於每月期末由本公司支付。

除管理費外，本公司亦會向投資經理支付表現費（「表現費」）。表現費在本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支付。其計算方法是以適用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高於之前任何交易日（先前的表現費須在該日支付）的先前最高每股資產淨值（「基準資產淨值」）的淨增值（減除作出計算的期間的管理費後，但在減除表現費之前）的 20%，乘以適用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表現費將於整個財政年度內的每一估值點累積。若每股資產淨值超過基準資產淨值，則將就表現費作出累積。反之，則不就表現費作出累積。於每一估值點，將就之前估值點所作之累積清零並根據上述方法計算新計入的表現費。若於估值點每股資產淨值低於或等於基準資產淨值，則之前累積的所有表現費撥備將清零，且就不就表現費作出累積。

以下是計算表現費的假設例子。

	每股基準資產淨值（高水位）*	於年底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扣除獎勵費（如有）前）*	是否需要扣除獎勵費？*	扣除獎勵費後之淨增值*	每股獎勵費（淨增值之 20%）*	於年底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扣除獎勵費（如有）後）*
第一年	10.0	12.0	是	2.0	0.4	11.6
第二年	11.6	10.5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10.5
第三年	11.6	12.6	是	1.0	0.2	12.4
第四年	12.4	12.0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以上為假設例子，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並無採用均等的方法，以釐定支付予投資經理的表現費。採用均等方法為確保投資者應付的表現費與其所持的股份表現直接相關。所採取的計算方法可能對投資者造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股份於一個財政年度內認購及贖回的價格將根據每股資產淨值（經計入根據上述方法計得的表現費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年內表現，投資者於不同時期認購或贖回股份的價格將受到本公司表現的影響，這可能對其承擔的表現費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如投資者在財政年度中任何時間贖回股份，就贖回的股份在之前財政年度終結之日（先前就該年度已支付表現費）至贖回之日而累計的表現費須予以變現。每股贖回股份的變現款額（即贖回股份所附帶的表現費）將會是適用於贖回股份該交易日的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高於基準資產淨值的淨增值（如上文所述）的 20%。贖回股份所附帶的合計變現款額應於贖回相關股份的相關月份終結之日由本公司向投資經理支付。變現表現費或該變現付款將不會影響其餘已發行股份的價格或現有投資者的持股量。

如投資者在財政年度中任何時間進行認購，而在適用於認購日的估值點，每股資產淨值高於基準資產淨值，本公司將增加整體累計表現費，款額相等於在已付表現費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至認購日期間的每股累計現行表現費，乘以發行予認購投資者的股份數目。基於新認購而增加的累計表現費可能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任何攤薄款額將取決於認購日適用的每股累計現行表現費，以及相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認購已發行股份規模而定。如投資者於認購財政年度同年之前或於該財政年度年底贖回，則投資者可能在蒙受投資本金損失的情況下仍須支付表現費。

如投資者在財政年度中任何時間進行認購，而在適用於認購日的估值點，每股資產淨值低於基準資產淨值，本公司不會就該等股份累計表現費，直至每股資產淨值高於基準資產淨值為止，意味著本公司不會就認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與基準資產淨值之間的正表現而向新股份支付任何表現費，因此將利好投資者。

計算管理及表現費的全部詳情載於附錄 2 中第 11 條所指投資管理協議內。

須付予投資經理的費用會直接付予 Man Investments AG，該行已獲委任為市場推廣顧問，按照投資管理協議收取該費用。

代管人費用

本公司須向代管人支付於每一估值日累計的費用，該費按資產淨值以年率 0.025% 計算，並於每月支付，而最低年費為 35,000 美元。此外，代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恰當地承擔的一切付現開支，均可獲補發。本公司會負責支付代管人委任的次代管人的費用及開支。

香港代表費用

香港代表須由本公司支付年費，該費於每一估值日累積，並且每月計算和支付，每年最高 5,000 美元。

服務經理費用

考慮到服務經理按照服務經理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將向就服務經理提供的股東服務，向其支付固定年費 1,000 美元及於每一估值日累積的可變年費，此可變年費是根據下列投資者數目按遞減比率每季支付：

100 名投資者或以下	10,000 美元
101 至 200 名投資者	13,000 美元
201 至 400 名投資者	16,000 美元
401 至 600 名投資者	19,000 美元

當多於 600 名投資者時，年費將以每增加 200 名投資者遞增 3,000 美元計算。本公司亦會向服務經理支付資產淨值的 0.05% 作為年費。此外，本公司須就支付予股東的匯出款項，以下期方式支付 27 美元的費用。

就估值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向服務經理支付相等於資產淨值年率 0.23% 的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估值費的最低收費為每年 25,000 美元。

服務經理將會把自本公司收取的一部分費用支付予管理人以及過戶登記處。服務經理須自行負責向管理人以及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而本公司無須對該等費用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公司秘書費用

考慮到公司秘書根據公司秘書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將按照公司秘書服務協議向公司秘書支付的議定費用。該等費用將每年事先開具發票，而本公司要求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連同公司秘書服務協議訂明的任何報銷支出，則將於每季末開具賬單。

營運費用及開支

各股份類別或系列應直接或間接承擔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有關成本或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所有投資開支；
- (b) 交易、風險、市場、消費者及行業數據及資料以及其他替代數據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例如新聞與報價設備及服務(包括應付數據及軟件提供商、交易所及其他第三方

數據及資料供應商以及其他非傳統數據及資料來源的費用)、學術研究數據及交易相關服務(例如交易成本、交易構思及／或阿爾法捕捉)的所有費用、貨幣對沖成本、上市及審計成本、結算及交收費用、託管費用、利息開支以及與特定投資有關的諮詢、投資銀行及任何其他專業費用或補償；

- (c) 本公司服務提供商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外部會計、法律、審計、稅務籌劃及建議，以及付款代理人費用及開支(服務經理承擔的管理人成本除外)；
- (d) 董事費用、開支以及為董事之利益購買的所有保險的費用(如有)；
- (e) 應向政府或機構支付的所有實體層面稅項及類似金額以及公司費用；
- (f) 與投資者服務有關，涉及編製、印刷及分發財務及其他報告、代表委任表格、招股章程及類似文件予股東的所有通訊開支及股東會議的所有開支；
- (g) 所有借款利息；
- (h) 清算成本；
- (i) 服務經理為本公司之利益而蒙受或產生的實付成本及開支，包括由服務提供商產生及向服務提供商收取，並由服務經理代表本公司支付的開支(如有)；
- (j) 外部法律及合規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回應正式及非正式查問、傳票、調查及其他監管事項的開支、彌償開支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監管申報文件有關的開支)；及
- (k) 所有行政開支。

除另有所指外，上述開支將由各股份類別或系列按比例承擔。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下，本公司亦可能承擔處理特定股份類別或系列或個別股東的法律、稅務及／或監管規定所產生的開支，有關費用可能發生變動。

服務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將有權就其承擔的任何相關開支獲得本公司報銷款項。

每名董事每年收到的款額，不高於 5,000 美元，另加其他費用，並獲償付實付開支，包括參加會議的開支。

本公司或會產生形成與為英仕曼集團的成員提供服務的一些投資實體相關的較大整體開支(「開支」)一部分的開支。此類開支通常將會在相關投資實體包括本公司之間，根據相關投資實體的資產淨值，連同每間投資實體所佔開支部分的固定費用按比例進行分配(倘可能及適用)。在所有此類情況下，董事應與投資經理聯絡，以確定分配給本公司的開支的基準及以求確定由本公司承擔的所有開支均為合理公平的。

經紀費用

本公司承擔買賣交易的一切費用及借貸的利息。

經紀將按市場價格收取經紀費，該費包括由執行經紀收取的執行費，以及經紀收取的交易所費用及收費。介紹經紀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資產淨值年率 1% 的費用。

費用增加通知

如管理費、激勵費、代管人費用、香港代表費用、服務經理費用及經紀費用增加，將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最佳執行

本公司的交易按最佳執行基準(根據 FCA、美國證監會及 MiFID II 的規則)分配給經紀、交易商及/或交易場所(定義見《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含有佣金率的執行成本、執行速度及可能性、對市場價格的影響、改善價格的可得性、工具的流動性、經紀的財務實力、投入資本的能力、穩定性及負責性、聲譽、可靠性、服務的整體過往表現、對投資經理的響應能力，以及通訊方式、推薦的質素、交易日程表、基於交易特徵執行交易的能力、技術和交易系統、特定證券的交易活動、大宗交易及大宗持倉能力、銷售覆蓋的性質和頻率、淨價格、可得服務的深度、套利操作、債券能力及期權操作、投資銀行覆蓋、銀團操作能力、借入股票進行沽空交易的可得性、執行相關或不相關困難交易的意願、贖回指令、後台、結算處理及特殊執行能力、執行效率和速度及錯誤解決。投資經理將採取一切充分措施以旨在一直為本公司取得最佳可能結果的方式執行指令。然而，投資經理不需要亦不會就每個交易尋求最佳結果，而是確保採用的方法實現代表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執行。投資經理已建立最佳執行委員會，以檢討執行表現及投資經理代表本公司作出的其他執行相關決策。

在代表本公司、代管人、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與投資經理有關的經紀或交易商訂立交易時，投資經理將確保：

- (a) 有關交易會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會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有關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彼等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會超越按當前市價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會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本公司的年報會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均不可從經紀或交易商獲得現金回扣或其他回扣，作為為本公司將交易轉介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代價。

本公司並無設有任何非現金形式的佣金安排。

名稱及地址

董事

Michael Collins (總裁) (英國籍)

Argonaut Limited
Argonaut House
5 Park Road
Hamilton HM 09
Bermuda
Collins 先生是 Argonaut Limited, Bermuda 的董事總經理。
Shirelle Jones 是 Collins 先生的候補董事。

Dawn Griffiths (英國籍)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Griffiths 女士是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barristers and attorneys, Bermuda 的董事。

David Smith (英國籍)

Equus Asset Management Partners L.P.
27 Queen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Smith 先生是 Equus Asset Management Partners L.P. 的合夥人。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秘書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資經理及介紹經紀

AHL Partners LLP
2 Swan Lane
Riverbank House
London EC4R 3AD
United Kingdom

市場推廣顧問及服務經理

Man Investments AG
Huobstrasse 3
8808 Pfäffikon SZ
Switzerland

代管人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都柏林分行
Riverside 2,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DO2 KV60, Ireland

過戶登記處

BNY Mello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Ingham and Wikinson Building, 4th Floor
129 Front S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電郵: man.shareholderservicing@bnymellon.com

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註冊辦事處

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IFSC
Dublin 1
Ireland

營業地址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電話: +353 1 790 3554

傳真: +353 1 790 4007

電郵: man.shareholderservicing@bnymellon.com

紐約梅隆銀行

另類投資服務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第 3 期 26 樓

收件人: 投資者服務團隊

電話: +852 2840 2628

傳真: +852 8009 69011

電郵: ManAsiaDealino@BNYMellon.com (供遞交交易表格之用)

ManAsiaInvestorServicing@BNYMellon.com (供提交投資者問詢之用)

香港代表

英仕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0 樓 1013-1015 室

電話 +852 2230 7231

電郵 InvestorServicesAsia@man.com

本公司核數師

Deloitte Ireland LLP

Deloitte & Touche House

29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D02 AY28

百慕達法律事務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錄 1

定義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1 of Bermuda)。

「**管理人**」指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AHL**」指英仕曼集團旗下的一個投資部門。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指標題為「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部分所述的投資程式。

「**反清洗黑錢文件**」指相關申請表適用附錄所列須由申請人提供作為股份認購申請其中一部分文件。

「**申請人**」指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以其姓名申請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申請人」用作眾數時，應作相應解釋。

「**申請表**」指須由投資者在申請認購股份時填妥及執行的申請表。「申請表」用作眾數時，應作相應解釋。

「**核數師**」指 Deloitte Ireland LLP 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核數師的其他實體。

「**紐約梅隆銀行基金服務協議**」指由服務經理及管理人所訂立，不時修訂及重述之基金服務協議。

「**紐約梅隆銀行香港**」指紐約梅隆銀行另類投資服務，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第 3 期 26 樓。

「**經紀**」指不時獲委任作為本公司結算及／或主要經紀的任何一方或多方。「經紀」用作眾數時，應作相應解釋。目前，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要經紀。

「**營業日**」指(i)香港交易所正常開放交易及(ii)都柏林、倫敦及紐約的金融市場通常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董事另行釐定除外。

「**附則**」指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附則。

「**本公司**」指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是根據《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秘書**」指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或可能不時獲本公司委任為其公司秘書的相關其他人士或實體。

「**公司秘書服務協議**」指本公司與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訂立的服務協議。

「**代管人**」指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都柏林分行。

「**交易日**」指在估值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或候補董事）或獲本公司妥為授權的委員會。「董事」用作眾數時，應作相應解釋。

「**EMIR**」指《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指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一間根據《金融服務法》以保證設立的有限公司（及任何繼任的監管機構）並獲授權執行各監管功能。

「**金融服務法**」指經不時修訂的英國《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經《2012 年金融服務法》修訂）。

「**資金**」指所有由本公司收到作為分配或發行參與股份的作價，以及用該作價投資或再投資的所有投資及其所有收入、利潤及收益。「資金」用作眾數時，應作相應解釋。

「**期貨合約**」指實物商品、貨幣、按揭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主權國的債務及由主權國政府擔保的債務的合約（包括沒有在交易所買賣而且不屬可隨時變現投資的合約），任何其他財務票據、證券、股票、金融及經濟指數，以及現時或日後可成為期貨合約買賣項目、期貨合約、期貨合約及實物商品的期權、現金及遠期合約、外匯債務、遞延交付合約、槓桿式合約及其他與商品有關的合約、協議及交易(包括或有債務交易)。「期貨合約」用作眾數時，應作相應解釋。

「**香港代表**」指英仕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英仕曼集團旗下的成員，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的香港代表的其他方。

「**IFA**」指《2006 年百慕達投資基金法》（經修訂）。

「**介紹經紀**」指位於 Riverbank House, 2 Swan Lane, London EC4R 3AD, United Kingdom 的 AHL Partners LLP，是在英格蘭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就其在英國經營的受規管業務獲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及受其監管。

「**投資管理協議**」指本公司、投資經理與 Man Investments AG 所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 2 第 11 條。

「**投資經理**」指位於 Riverbank House, 2 Swan Lane, London EC4R 3AD, United Kingdom 的 AHL Partners LLP，是在英格蘭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就其在英國經營的受規管業務獲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及受其監管。

「**英仕曼集團**」指：

- (i) Man Group plc；
- (ii) 直接或間接控制 Man Group plc 或受 Man Group plc 控制或受 Man Group plc 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包括《2006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 第 1159 條所界定的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
- (iii) 任何有限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或執行合夥人為上述 (ii) 條所界定的實體，

唯不包括任何由 Man Group plc 或上述 (ii) 或 (iii) 條所界定的實體或合夥公司提供投資管理、顧問、市場推廣或相關服務的任何投資基金。

「**經理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面值 1 美元的股份，而且該等股份具有附錄 2 第 1 及 2 條所述的權利及限制。「經理股份」用作眾數時，應作相應解釋。

「**市場推廣顧問**」指 Man Investments AG，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以市場推廣顧問的身份行事。

「**最低持股量**」指股東須維持的最低股份數目或美元款額，該數目為 300 股或 10,000 美元(根據最後一次公布的資產淨值)，取其中較低者，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低款額。

「**最低贖回股數**」指股東依據單一贖回申請可贖回的最低股份數目，該數目為 200 股。

「**資產淨值**」指管理人於每一估值點計算的數額，該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惠及股東的淨資產價值（其價值在「股份估值」中詳作定義）。

「每股資產淨值」指資產淨值除以於每一估值點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非合資格人士」指 (i) 任何人，而且其取得及/或持有股份將會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規定的；或 (ii) 任何人，而其所處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地影響該人，又不論是否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董事認為是有關連的其他情況）董事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原來是不用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或在金錢或商業上不用蒙受的不利；或 (iii) 任何美國籍人士。

「經合組織」指經濟及合作發展組織。

「其他賬戶」指投資經理不時提供投資意見或其他服務的其他投資產品或管理帳戶。

「參與股份」或「股份」指依據本招股章程（包括 Tranche A 及 Tranche B 股份）以 0.01 美元招股的 75,000,000 股可贖回參與股份的每一股。「參與股份」或「股份」用作眾數時，應作相應解釋。

「招股章程」指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9 日與本公司招攬股份有關的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並夾附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認可交易所」指根據英國《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認可或英國證券及投資管理局（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Board）指明的投資交易所，以及在情況適用下，包括認可結算所，而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則，交易是可透過該結算所執行的。「認可交易所」用作眾數時，應作相應解釋。

「過戶登記處」指 BNY Mello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或不時獲委任為過戶登記處的其他人士。

「當局」指美國國家稅務局（United State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服務經理」指 Man Investments AG。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條所提及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指參與股份的持有人。「股東」用作單數時，應作相應解釋。

「認購帳戶」指本公司於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開立的認購帳戶（詳情在申請表列明）。

「認購價」指購買股份的價格，認購價按以下方式確定：
(a) 以有關的已發行股份在交易日前的最後估值點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釐定；(b) 以根據上述 (a) 段計算的數額除已發行的股份，或在有關估值日視為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c) 從該價某數額減少，使之調低至最接近的一美仙。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及其屬土和轄地，包括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籍人士」指就任何人士、任何個人或實體而言，屬於 (i) 《1933 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經修訂）項下頒佈的規例 S 所界定的「美國籍人士」；或 (ii) 並非屬於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 4.7 條所界定的「非美國籍人士」的人士或實體；或 (iii)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發布《關於遵從若干掉期法規的詮釋

指引及政策聲明》（Interpretive Guidance and Policy Statement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Certain Swap Regulations）下的「美國籍人士」；或 (iv) 經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下的「美國籍人士」。

「美元」或「USD」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以元為單位。

「估值日」指任何一個營業日及/或除此以外或取而代之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由董事不時就特定情況或一般地釐定，但每月內最少須有一個估值日。

「估值點」指在估值日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估值的市場或各市場收市的時間。「估值點」用作眾數時，應作相應解釋。

附錄 2

一般資料

1. 成立為法團

本公司於 1997 年 9 月 11 日在百慕達根據《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1 of Bermuda) 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附則。

本公司在成立為法團時，法定資本為 12,000 美元，並分為 12,000 股經理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在成立後不久參與股份會額外增至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而法定資本即由 12,000 美元增至 762,000 美元。

經理股份由 Master Multi-Product Holdings Ltd 擁有，該公司為在百慕達獲豁免的公司，本身由 Codan Trust Company Limited 以 Master Multi-Product Purpose Trust 的受託人的身份擁有，後者是在遵守百慕達法律下根據 Codan Trust Company Limited 在 2005 年 12 月 14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的特別用途信託。

股份在董事行使酌情權下可供發行。

2. 經理股份權利

經理股份的持有人：

- (a) 沒有投票權；
- (b) 沒有權獲派該等經理股份的股息；
- (c) 在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時，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或為重整組織或其他原因或在分派資本時，有權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取得相等於由本公司的資產繳付的就該等經理股份所付的面額，但卻無權取得任何其他或進一步的數額；及
- (d) 即使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該等經理股份均無須被贖回或回購。

3. 股份權利

股份的持有人：

- (a) 有權投票，每股一票；
- (b) 有權獲派董事不時宣布的股息；
- (c) 在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時，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或為重整組織或其他原因或在分派資本時，有權按所持股份比例攤分本公司餘下資產，但須符合附則條文；及
- (d) 有權按附則要求贖回或購回其股份，亦須按附則規定贖回或購回該等股份。

4. 贖回價

在每一交易日，每一股份的贖回價是最後一個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並調低至最近的整數仙位。

董事以誠信或由他人代董事就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贖回價所發的任何證明書對各方當事人均具約束力。

股份贖回後的款項通常會在計算有關估值點的資產淨值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必定在紐約梅隆銀行（香港）（或接收申請的其他實體）收到有

關贖回通知後的一個公曆月內）按照「贖回程序」部分所列條文支付。

5. 暫停估值

凡在任何一段期間內，有以下情況出現時，董事可在該期間的整段或任何部分內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任何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慣常周末及假期關閉除外），而本公司的主要投資部分是在該等交易所或市場上市、報價、買賣或交易的，或在該等交易所或市場買賣受到限制；當時出現的情況令董事認為本公司如要賣掉某些投資，是不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或由於該情況，以致賣掉該等投資會對股東做成重大不利影響；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值的方法發生故障，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地或公平地確定；本公司不能調回資金以應付股份贖回後到期須作的付款；或董事認為由於變現或收購投資，或就贖回股份而作到期付款，其中所涉及的資金調撥不能以正常匯率執行。

6. 董事

- (a) 董事的報酬由本公司在大會上釐定。董事亦可獲付因出席董事會議或就本公司的事務而合理地承擔的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任何董事如對本公司的事務加以特別關注，可獲付額外報酬，數額由董事釐定。
- (b) 任何董事除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外，均可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利益職位（核數師一職除外），或按董事局釐定的條款，以專業人員身份，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任何董事以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均不會因其董事職務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在本公司訂立的該等合約或安排中，即使該董事在任何方面有利害關係，該等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遭廢除；任何董事與本公司如此訂立合約或具有如此利害關係，只要該董事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亦無需因其擔任該職務而就該合約或安排所得任何利潤，向本公司支付。但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如任何董事代本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在關乎其他公司的提案中，該董事在該公司擁有最少百分之一的實益時，該董事不得投票，並且就其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計算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如該董事投票，其所投的票須不予計算，除非該董事在董事會議上，於第一時間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或以書面向各董事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而且其他董事並不反對該有利害關係董事就該項安排投票。
- (c) 在委任董事或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職務或收益職位，或安排該項委任的條款的會議上，不管該董事擁有的權益，在計算出席法定人數時，該董事可予計算在內，而且該董事可就有關的委任或安排投票，但在決定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的安排條款時則屬例外。
- (d) 附則內並沒有條文規定董事在達某年齡時即須退休，而且董事亦不需具股份資格。

7. 股東限制

董事有權為確保股份不為非合資格人士取得或持有而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如董事發覺有股份由非合資格人士持有，董事可向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將該等股份按照附則贖回或轉讓。任何人察覺到本身是在違反任何限制下持有或擁有股份，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要求將其股份按照附則贖回，或將股份轉讓予不是非合資格人士的人。

8. 彌償

本公司的附則規定給予本公司的董事，秘書及當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及僱員各項彌償。此外，下文第 11 條所指某些重要合約載有條文，以便本公司能對合約的對方給予彌償。

9. 佣金

除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外，本公司並沒有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0. 權益

投資經理是由英仕曼集團旗下成員。英仕曼集團或聯營公司亦會就所提供的估值服務直接或間接地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或直接或間接地向本公司收取顧問及管理費及過戶登記費，而且會不時以商業利率向本公司貸款。

董事對股份並沒有任何權益。Griffiths 女士及 Collins 先生均為 Master Multi-Product Holdings Ltd（擁有本公司的經理股份）的董事。Griffiths 女士亦為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的董事，該公司是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的聯屬公司。

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現時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董事可按附則規定收取酬金。

11. 重要合約

以下合約（並不是日常業務中的合約）已由本公司訂立，而且是或可能是重要合約：

- (a) 本公司、Man Investments AG 及投資經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投資管理協議，而依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意見、買賣意見及風險管理服務，並且依據該協議，Man Investments AG 已獲委任為市場推廣顧問；
- (b) 介紹經紀、Man Investments AG 及本公司就 Man Investments AG 及本公司在 2012 年 9 月 4 日訂立的介紹經紀協議而訂立的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5 日的更新及修訂契據，而依據該協議，AHL Partners LLP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介紹經紀；
- (c) 本公司與市場推廣顧問在 1998 年 3 月 11 日訂立的提早贖回協議，該協議由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4 日的修訂及重述提早贖回協議所修訂及重述，而依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市場推廣顧問支付提早贖回費用，以便補償市場推廣顧問代本公司承擔的某些推廣費用。此費用的款額在「提早贖回 Tranche B 股份的費用」部分列明；
- (d) 本公司與服務經理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訂立的服務管理協議，而依據該協議，服務經理將挑選及委任（作為主事人）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提供一般股東服務（將包括保存本公司名冊）及若干會計及估值服務，以及監測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
- (e) 本公司與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而依據該協議，公司秘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行政服務；

- (f) 本公司、投資經理及代管人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訂立的代管協議，以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及

- (g) 本公司、投資經理與香港代表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訂立的香港代表協議（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修訂及重述），而依據該協議，香港代表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的香港代表。

12. 同意書

核數師已發出，並且在向香港及百慕達的公司註冊處遞交本招股章程存檔前沒有撤回同意書，表示同意其名稱及報告可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公布。

13. 會議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 9 月 30 日終結。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將刊登於英仕曼網頁 www.man.com 的香港網站內（本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及審核，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每年的周年大會前及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提供；而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將於有關會計期終結後兩個月內提供。現只提供英文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可向香港代表要求索取有關副本。

周年大會通常會在百慕達舉行（一般是在每一公曆年的二月或三月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日子舉行）。周年大會的召開通知最遲於開會日期前 21 日發給股東。

14. 訴訟

本公司並沒有牽涉任何訴訟或仲裁，亦沒有察覺有任何訴訟待決或威脅要提出或有人威脅向其提出。

15. 財務情況改變

自本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財務情況並沒有重大改變。

截至本招股章程發布日期，董事確認在本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至本文件發布日期前，並沒有發生任何事件，將對在有關財務報表日期已存在的情況提供額外的重大資料，或對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改變，或對本公司將來的營運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的影響，但在基金的日常業務期間發生的事件（包括認購和贖回股份，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市值變動）則除外。

16. 稅務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法律或慣例改變，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對股份，本公司或投資者會有不同對待，投資者的稅務負擔會有差異。有關投資者根據其國籍國、居住國、常居國或居籍國的法律，在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股份時可能應負的法律責任，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下短論是根據董事就百慕達及香港的現行法律及慣例所得意見而提出的，用以協助投資者。

百慕達

在本招股章程的日期，本公司或其股東（常居於百慕達的股東除外）均無需繳納百慕達收益、公司或利得稅、預扣稅、資產增值稅、資產轉讓稅、遺產稅或繼承稅。

本公司已取得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已修訂的《1966 年豁免保證稅務保障法》(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 所作的保證，如百慕達訂立任何法例，按利潤或收益、任何資本資產、得益或增值計算徵稅，或徵收遺產或繼承稅，則直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該等徵稅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業務或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但該等徵稅則適用於常居於百慕達而且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租予本公司的土地的居民。由於本公司是家獲豁免公司，所以只須向百慕達政府繳交固定登記費，目前的收費率在每年 2,095 美元及每年 32,676 美元之間，按本公司法定資本計算。此外，根據《2006 年投資基金法》(Investment Funds Act 2006) 的條文，本公司須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繳付年費。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

- 本公司從出售或處置證券所得利潤、本公司收取或累計所得的利息以及從外匯及期貨合約所得利潤均免繳利得稅；
- 投資者無需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除非該等交易是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事務的組成部分，則屬例外）而繳納利得稅；及
- 投資者在香港無需就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如有）納稅。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香港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這是在香港落實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AEOI」）的標準的立法框架。AEOI 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收集有關在金融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納稅居民的資料，並將該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稅務局將會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交換該資料。一般而言，僅會與和香港訂立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金融機構可能會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透過香港的金融機構投資本公司及／或繼續投資本公司表示投資者承認，彼等或須向相關金融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以便相關金融機構遵守 AEOI。投資者的資料（及關於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關聯的人士的資料）可能被稅務局轉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

每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AEOI 對其當前或擬議透過金融機構在香港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實益擁有權的身份及預扣若干付款

美國

根據《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制定的《美國海外帳戶稅務遵守法案》（「FATCA」）要求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同意（其中包括）(i) 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報告有關美國帳戶持有人（或倘帳戶持有人為由美國擁有人擁有的非美國實體，則有關該等美國擁有人）的若干納稅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識別編號及帳戶詳情）及 (ii) 對向拒不提供資料的帳

戶持有人或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付款徵收 30% 的美國預扣稅（「預扣稅」）。

作為實施 FATCA 的流程一部分，美國政府已與許多外國司法管轄區協定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使該等合作司法管轄區的外國金融機構更易於遵守 FATCA 的條文。百慕達已與美國簽署 2B 模型（非互惠的）政府間協議（「美國政府間協議」），以落實報告規則。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取得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的身份及將須向國稅局報告美國帳戶持有人的資料。

作為百慕達報告金融機構（「百慕達金融機構」），本公司已在國稅局登記為報告模型 2 外國金融機構，並同意確認相關「特定美國籍人士」（即任何美國籍投資者及任何美國籍擁有人的非美國籍投資者）。惟本公司遵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其將毋須繳納相關的預扣稅。投資者一般將須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其直接或間接美國擁有權的資料。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有關資料將每年自動向國稅局披露，除報告及預扣規則豁免外。

一般要點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共同報告標準（通常稱為「共同報告標準」）是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制定的機制，以就稅務目的促進及標準化世界多個司法管轄區（「外國司法管轄區簽署方」）居民的資產及收入資料交換。百慕達已簽署《稅務事宜行政互助多邊公約》（The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允許外國司法管轄區簽署方透過簽署協議就若干稅務事宜進行自動資料交換。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百慕達簽署了《金融帳戶資料自動交換之多邊政府間協議》（「多邊自動資料交換協議」）（The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為外國司法管轄區簽署方就共同報告標準達成一致提供了法律依據。百慕達連同其他逾 60 個外國司法管轄區簽署方已承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落實共同報告標準，因此，本公司須識別由外國司法管轄區簽署方居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帳戶，並向百慕達有關稅務機關報告該等人士資料，有關稅務機關將於每年與外國司法管轄區簽署方的外國財政機關（「外國財政機關」）交換該等資料。

日後，百慕達政府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訂立類似於美國政府間協議及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的政府間協議，以引入向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財政機關報告的類似機制。

一旦投資（或持續投資）於本公司，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及協定，並已同意下列各項：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能須向國稅局、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及其他相關的外國財政機關披露有關投資者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若干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的姓名、地址、納稅居籍、稅務身份識別編號（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若干與投資者的投資有關的資料；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在國稅局、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及其他相關的外國財政機關註冊及倘該等機關聯絡本公司（或直接聯絡其代理人）作進一步查詢，則可能須向該等機關披露若干保密資料；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投資者提供本公司須向國稅局、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及其他相關的外國財政機關披露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 (iv) 倘投資者未能遵守任何 FATCA 相關的報告規定而導致預扣稅，本公司保留確保任何有關預扣稅及任何其他預扣款項或本公司、投資經理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代理人、代表、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營公司因該投資者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而產生的相關成本、費用、罰款、利息、罰金、債務、損失或負債由該投資者承擔經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從贖回所得款項或從就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或將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向該投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減有關金額）的權利；
- (v) 倘投資者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且本身未遵守適用規定，不論是否實際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規定，或本公司或其投資者面臨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的風險，或導致被徵收預扣稅或產生任何相關成本、費用、罰款、利息、罰金、債務、損失或負債，本公司保留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實施所有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立即強制性贖回或撤銷相關投資者的投資。有關預扣及贖回將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方式執行，而投資經理將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事；
- (vi) 因本公司或其代表為遵守 FATCA 或本公司須遵守的強制性稅收資料報告規定（就此頒佈的相關法例、法規或官方指引）（統稱「報告規定」）而採取的任何有關行動或補救措施受到影響的投資者（包括不再為投資者的人士）概不得因有關行動或補救措施而產生的任何形式的損害或責任，對本公司、投資經理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代理人、代表、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營公司提起任何申索，且投資者應被視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同意採取有關行動及實施有關補救措施及豁免與此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或申索。

本概要並未論述本公司或特定投資者適用的所有 FATCA 及／或美國政府間協議或英國政府間協議或其他報告規定的條文。此外，適用稅項及監管法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變動可能改變預期稅務影響及本概要所提述的事宜。本公司、投資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僱員、代理人、會計師、法律顧問或顧問概不會就任何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的稅務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應就 FATCA 及任何同等或類似機制及該等規則對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的潛在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的意見。

於本公司的投資可能導致投資者承擔重大不利稅務影響，而本招股章程對此未有討論。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在沒有首先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前投資本公司。

17. 外匯管制

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將本公司列為非百慕達居民，而本公司已取得該局的許可，可發行股份。就外匯管制而言，如任何人被視為百慕達以外居民，則在該等人士之間轉讓股份，以及向該等人士發行股份或由該等人士贖回股份，均可在沒有百慕達《1972 年外匯管制法》（Exchange Control Act 1972）及根據該法訂立的規例所指的具體指示下進行。如發行及轉讓股份所涉及的人士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民，則須具有該法所指的事前具體授權。

就外匯管制而言，本公司因屬非百慕達居民，所以可自由收購、持有和出售任何外幣及投資，不受任何限制。

18. 審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百慕達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有關文件的副本可向其購買）隨時可供免費查閱：

- (a) 經修訂的《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則例；
- (c) 上文第 11 條所指的重要合約；
- (d) 最近期的財務報表及其經審核報告；及
- (e) 上文所指的核數師同意書。

附錄 3

銷售限制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進行股份要約及購買是可能受到限制的。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收到本招股章程副本或隨附申請表格的人士概不得將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視為彼等認購股份的邀請，且在任何情況下彼等均不得使用有關申請表格，除非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可合法向彼等作出邀請及可合法使用有關申請表格，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

阿根廷

股份並無且將不會透過公開發售證券(該詞具有《法例 N° 17,811》(Law N° 17,811) 第 16 條(經修訂)所界定的涵義)的方式在阿根廷作市場推廣。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向阿根廷證券政府機關 Argentine Comisión Nacional de Valores 申請，以於阿根廷發售股份。

澳洲

除身為：(i)《2001 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Cth) 2001) 第 761G 條界定的「批發客戶」(wholesale clients)；及(ii)《2001 年公司法》第 708(8)條界定的「資深投資者」或《2001 年公司法》第 708(11)條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投資者外，概無在澳洲發售證券或任何其他金融產品。

本招股章程並無且將不會提交至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作為就《2001 年公司法》而言的披露文件。

於接納邀約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其發行後至少十二 (12) 個月內不得提出出售 (或轉讓、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轉移) 予澳洲的投資者，除於根據《2001 年公司法》第 6D 章規定無需向投資者披露的情況外或除非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提交遵守《2001 年公司法》的披露文件。

投資者須知，本公司在澳洲並無獲發牌照就股份提供金融產品意見。概無冷靜機制將適用於股份購買。

巴林島

本次發售為私人配售。概無須遵守巴林島中央銀行適用於證券公開發售的規例及該等規例包含的廣泛披露規定及其他保護制度。因此，本招股章程僅針對下文所述「合格投資者」(Accredited Investors) 作出。

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的金融工具僅可按最低認購額 100,000 美元 (或其他等值貨幣) 提呈發售。巴林島中央銀行對本文件所載陳述及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明確表示概不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發行人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及盡信，且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文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可能影響有關資料的可靠性的任何內容。

「合格投資者」的涵義如下：

- (a) 持有 1,000,000 美元或以上金融資產 (單獨或與其配偶共同) 的個人；

- (b) 擁有不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可供投資金融資產的公司、合夥公司、信託或其他或商業機構；或
- (c) 主要活動為投資金融工具的政府、超國家機構、中央銀行或其他國家貨幣機構及政府機構 (例如國家養老基金)。

巴西

本公司或其股份並無亦將不會在巴西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Brazi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巴西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註冊或根據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的任何規則或巴西任何適用證券法律獲得資格，且並無亦將不會於巴西進行公開發售。因此，本公司或其股份不得向巴西普通公眾人士進行市場推廣、發售或出售。違反上述規定的任何股份發售或出售將被視為在巴西進行不合法的證券公開發售，且被基金視為無效。

本招股章程高度保密，已交付予先前及／或定期與分銷商及／或彼等可能不時獲委任為分銷商或聯席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及／或其他實體的任何有關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有業務關係的獨有的有限潛在投資者群體。本招股章程面向收到文件的人士提供，且不構成於巴西公開發售證券或任何種類的投資。向獲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分發本招股章程並未經批准，且禁止披露其任何內容。獲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各人士一旦收到本招股章程，即表示同意上述規定及同意不會全部或部分複製本招股章程。

加拿大

除非本招股章程附有適當的加拿大說明文件覆蓋，該等股份不可在加拿大或向加拿大居民進行要約或銷售，而本招股章程亦不可在加拿大派發或交付予加拿大居民。此外，該等股份只可按投資者居住地或居籍地的證券規例向加拿大合格投資者進行要約或銷售。

開曼群島

不得邀請開曼群島公眾人士認購股份，除非股份於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 (Cayman Islands Stock Exchange) 上市。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預期將不會進行有關上市。

智利

對於智利共和國的居民。本公司或股份並無在智利證券與發行監管局 (Superintendencia de Valores y Seguros de Chile, 「智利證券與發行監管局」) 註冊。因此，除不構成《智利證券市場法》(Ley 18,045, Ley de Mercado de Valores) 所界定的於智利共和國公開發售證券或毋須遵守與此有關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外，股份概不得於智利共和國發售、分發或出售，亦不得隨後於智利共和國轉售權益。

隨附招股章程為保密資料，僅向各被要約人提供，其並未在智利證券與發行監管局註冊，且不構成一般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除被要約人外，向任何人士分發招股章程概未經批准，且在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前禁止披露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各投資者一旦接收招股章程，即表示同意上述規定及將不會轉交或複製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文件。

各投資者應自行評估其是否可合法購買股份及就此徵求財務意見。本公司保留權利因任何理由全部或部分拒絕就此提呈發售的股份購買要約。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出售或配售少於據此提呈發售的所有數目的股份。

哥倫比亞

股份並無亦將不會在哥倫比亞向哥倫比亞居民進行市場推廣、發售、出售或分發，除不構成 2010 年第 2555 號法令第 6.1.1.1.1 條（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於哥倫比亞公開發售證券的情況外。除遵守哥倫比亞法規（特別是財政及公共信貸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Public Credit）頒佈的 2010 年第 2555 號法令、2005 年第 964 號法律及 1993 年第 663 號法令或金融體系組織法）（經修訂及重述）及據此作出的法令及規例的規定外，本公司或股份將不會透過推銷或廣告活動於哥倫比亞公開發售、進行市場推廣或談判。股份並無於哥倫比亞財政監管局（Superintendencia Financiera de Colombia）的國家證券及發行人登記處（Registro Nacional de Valores y Emisores）登記，且股份不擬於哥倫比亞進行公開發售。

根據 2010 年第 2555 號法令（經（其中包括）2010 年第 2955 號法令修訂），只有滿足若干規定，哥倫比亞養老基金管理機構方能投資於哥倫比亞境外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

哥倫比亞有可能適用於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交易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外國交換及稅務法規）。投資者承擔全面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唯一責任。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本招股章程所說明的基金並不受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杜拜金管局」）任何形式的監管，亦無須經杜拜金管局認可。

杜拜金管局並沒有責任審閱或核證任何與此基金有關的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因此，杜拜金管局並未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作出批核，亦並未採取任何措施核證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亦無須對此負責。

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可能缺乏流動性及／或被設定轉售限制。招售股份的準買家應自行對股份進行盡職查證。

若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不明白之處，應諮詢認可的財務顧問。

根西島

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邀約不構成就根西島金融服務監管局（「根西島金融服務監管局」）頒佈的《2008 年招股章程規則》（「規則」）而言於根西島行政區向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材料將不會或促使分發予根西島的公眾人士。規則不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並無且無需提交至根西島金融服務監管局或由其批准或授權。基金將不受根西島金融服務監管局監管。根西島金融服務監管局並無責任持續監控基金的表現或保護股東的利益。

倘任何股份推廣被視為於根西島行政區進行，則股份僅可於根西島行政區：(i) 由根據《1987 年投資者保護（根西島行政區）法》（經修訂）（「投資者保護法」）獲發牌進行股份推廣的人士；或 (ii) 向根據投資者保護法、《2002 年保險業務

（根西島行政區）法》（經修訂）、《1994 年銀行監督（根西島行政區）法》或《2000 年受託人管理企業及公司董事等（根西島行政區）法規》獲發牌的人士進行推廣。概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推廣。

印度

請注意，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嚴格按私人配售基準發行。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並無批准、授權或登記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本招股章程依據有關接收人合資格接收本章程及認購股份的聲明，按受限制及嚴格保密基準提供予本招股章程的接收人。概無其他人士獲准閱覽本招股章程、認購任何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分發或招攬認購或購買本招股章程、股份或於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向公眾人士作出一般招攬或要約，且已向印度人士提供不超過 49 份帶有編號的本招股章程副本。本招股章程並非《1956 年印度公司法》、《2009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規定）法規》或印度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所界定的招股章程、取代上述法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草案、初步招股章程、暫擱招股章程或發售函件的招股章程的聲明。

居住於印度的人士投資於股票時須遵守：(i) 《2004 年外國交易管理（轉讓或發行任何外國證券）法規》；(ii) 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1 日的《居民直接投資合資公司/海外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通告》（RBI/2011-12/11 主要通告第 01/2011-12 號）；及 (iii) 印度儲備銀行發佈及經不時修訂或替換的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1 日的《印度-居民設施其他匯款的主要通告》（RBI/2011-12/1）。除上述條款明確批准外，居於印度的人士概無獲准認購於印度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證券。特別是，印度人士無資格認購或購買股份，除下列情況外，受限於適用規例規定的限制：(a) 在上述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有資格將其印度境外實體淨值的最多 400%（須取得從事金融服務的實體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投資批准）進行投資的印度公司、印度國會根據法案成立的法定公司及印度註冊合夥公司；(b) 在上述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獲准將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外公司淨值最多 50% 進行投資的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公司外）；(c) 在上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共同基金；(d) 擬每年根據印度儲備銀行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1 日的《印度-居民設施其他匯款的主要通告》（RBI/2011-12/1）（經不時修訂或替換）項下所詳述的自由匯款機制投資最多 200,000 美元的印度居民個人；及 (e) 已收到印度儲備銀行明確批准的有關其他人士。

基於法律意見評估認購本公司股份是否為《1999 年外國交易管理法》及其項下規例所界定的容許資本賬戶交易，是本招股章程的各接收人的責任。

印尼

根據《印尼資本市場法》（Indonesian Capital Markets Law）（1995 年第八號法律），該等股份並無及將不會以邀請、要約或招攬的形式在印尼或向印尼國民、企業或印尼公民（不論其居住於哪裡或為印尼居民）進行要約或銷售，以及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法規，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的要約材料並無或將不會以構成股份公開發售的方式在印尼或向印尼國民、企業或居民派發。

以色列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均不構成 1968 年《以色列證券法》（Israeli Securities Law）（「以色列證券法」）所定義的招股章程，以及二者均未獲得以以色列證券管理局（Israeli Securities Authority）的批准。本公司並未及將不會就有關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項下的股份要約編製招股章程或於以色列證券管理局存置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不構成在以色列向公眾提呈的證券及／或單位要約或銷售，有關詞彙的定義分別見《以色列證券法》及 1994 年《以色列聯合投資信託法》（Israeli Joint Investment Trust Law）（「以色列聯合投資信託法」）。

該等股份僅向《以色列證券法首次補充》（First Supplement of the Israeli Securities Law）列出的特殊類型的投資者（「特殊投資者」）提呈要約，該等特殊投資者已提前提供其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本招股章程項下特殊投資者標準，且知悉被視為特殊投資者的含義及同意被視為特殊投資者。「特殊投資者」應包括：代表其自身及／或代表被視為特殊投資者的投資者購買股份的互惠信託基金（定義見《以色列聯合投資信託法》）或信託基金管理公司；公積金（定義見《以色列金融服務監管（公積金）法 5765-2005》（Israeli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Provident Funds) Law, 5765-2005)），或公積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定義見 1981 年《以色列保險業務監管法》（Israeli Law of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Business)）；銀行企業及附屬企業（定義見 1981 年《以色列銀行法》（牌照）（Israeli Banking Law (License)）（「以色列銀行法」）（根據《以色列銀行法》獲發牌為聯合服務公司的公司除外）；根據 1995 年《投資顧問、投資市場推廣及投資組合管理監管法 5755-1995》（The Regulation of Investment Counselling, Investment Marketing and Portfolio Management Law, 5755-1995）（「以色列投資顧問法」）獲發牌進行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實體（惟該實體須為其本身利益及代表自認為特殊投資者的客戶購買股份）；根據《以色列顧問法》（Israeli Advice Law）獲發牌提供投資顧問及／或投資市場推廣服務的實體（為其本身利益購買股份）；台拉維夫證券交易所（Tel-Aviv Stock Exchange）成員（為其本身利益，及／或代表自認為特殊投資者的客戶購買股份）；符合《以色列證券法》第 56(c) 章載列的若干合資格條件的若干類型包銷商（為其本身利益購買股份）；主要從事企業投資的風險投資基金（在其進行投資時，這些企業主要從事研發活動或創新製造及基於技術的產品或流產，涉及的風險相對較高）；由特殊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企業；股本超過 5,000 萬新錫克爾的企業（就在特定要約中購買證券而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外）；及／或為其本身利益購買股份的個人，該個人須滿足以下三個條件中的兩個：(i) 其現金、存款、金融資產及證券（定義見《以色列證券法》第 52 章）的價值總額超過 1,200 萬新錫克爾；(ii) 其在資本市場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及能力或受僱在資本市場需要專業知識的專業職位工作至少一(1)年；及(iii) 至少已行使三十(30)項交易（根據《以色列投資顧問法》獲發牌向該等個人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實體進行的交易除外）。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不得轉載或用於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可提供予已獲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經授權代表寄發相關副本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任何購買股份的受要約人士乃代表及為其本身利益購買有關股份，而並非代表其他各方或擬向其他各方派發該等股份或提呈該等股份的要約。本招股章程及／

或申請表的內容概不應被視為提供投資建議、投資市場推廣及／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或提供投資顧問、投資市場推廣及／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要約（該等詞彙定義見《以色列投資顧問法》）。務請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投資前向根據《以色列投資顧問法》獲發牌提供投資顧問及／或投資市場推廣服務的以色列實體尋求適當投資意見。

日本

該等股份並沒有亦不會在日本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Law）（「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 1 段第 4 條註冊作公開發售。該等股份可能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或為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進行要約或銷售，或向其他人士進行要約或銷售，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再度進行要約或銷售，惟根據一項豁免於遵守《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者除外。在本段中，「日本居民」指住所或居所位於日本的自然人，或主要辦事處位於日本的法人（定義見《外匯及外國貿易法》（Foreign Exchange and Trade Law of Japan）（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6 章第 1 段第 5 條）。

澤西島

本公司尚未就發行本招股章程獲得根據《1958 年控制借貸（澤西島）法令》（Control of Borrowing (Jersey) Order 1958）（「控制借貸法令」）的同意。因此，若本招股章程項下之要約並無構成公共要約（定義見《控制借貸法令》）或該要約在英國或根西島有效及在澤西島僅向與英國或根西島獲發行人士類似的人士發行，並以當時在英國或根西島發行時類似的方式（視情況而定）發行，則該等要約方可在澤西島提呈。董事可能，但並非必須於日後申請有關同意。

肯尼亞

該等股份的要約並不構成肯尼亞法律第 486 章《公司法》（Companies Act）（「公司法」）第 57 章所定義的公眾要約或 2002 年《資本市場（證券）（公開要約、上市及披露）監管法》（Capital Markets (Securities) (Public Offers, Listing and Disclosures) Regulation）第 5(1) 條（經 2008 年《資本市場（證券）（公開要約、上市及披露）（修訂本）監管法》（Capital Markets (Securities) (Public Offers, Listing and Disclosures) Regulation）修訂）（「監管法」）所定義的向公眾證券要約。本公司及其地方分銷商以及獲提供本招股章程的投資者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或以其它方式在肯尼亞進行要約或銷售。

根據公司法及監管法，本招股章程及股份要約並無及將不會獲肯尼亞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的批准及將不會向肯尼亞公司註冊局（Registrar of Companies）或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遞交文件進行註冊。

黎巴嫩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不構成或組成任何銷售或發行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在黎巴嫩所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因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或其任何部分）及其分派亦不構成任何合約的基礎，亦不應就相關合約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

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獲黎巴嫩央行（Central Bank of Lebanon）（「黎巴嫩央行」）授權或獲發牌照及其股份無法在黎巴嫩交易及銷售。本公司並未在黎巴嫩進行股份公開發售及使用大眾傳媒聯繫方式。本招股章程僅供機構及專業、高淨值人士使用，未經相關人士提出書面請求，本招股章程不會向黎巴嫩的任何人士提供。

該等股份不得出售或轉讓，惟獲本公司許可的情況除外及股份在轉讓時須受到重大限制。

本招股章程的接收者應格外注意本招股章程「若干投資風險」一節的披露事宜。該等股份的投資僅適用於經驗豐富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具備相應的財務能力且願意承受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以及上述投資者須做好於未來承受該等風險的準備。

澳門

本公司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澳門金融管理局根據《1999年11月22日第83/99/M法令》第62條在澳門註冊為「外國投資基金」，亦獲授權就該基金刊登廣告及推廣。

馬來西亞

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就股份在馬來西亞的發售獲得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的批准，任何招股章程亦不會在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登記或註冊，本招股章程亦不會在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存為信息備忘錄。本招股章程不會及不擬構成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發出的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邀請或要約。該等股份不會向任何馬來西亞人士進行要約或銷售或提供予該等人士。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的要約材料或文件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刊發或分派。

墨西哥

該等股份並無獲授權在墨西哥公開發售。該等股份並無及將不會在Comision Nacional Bancaria y de Valores（「全國銀行及證券監察委員會」（National Banking and Securities Commission）或「CNBV」）保存的Registro Nacional de Valores（「國家證券登記冊」）註冊，而且不可公開要約或銷售，或成為墨西哥經紀活動的標的物，惟根據經修訂的Ley del Mercado de Valores（「《墨西哥證券市場法》」（Mexican Securities Market Law））第8章的私人配售豁免獲豁免者除外。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僅為本基金之責任，並無獲得CNBV的審閱或授權。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包括任何可不時購買股份的墨西哥投資者在內的人士，須親自對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投資經理及其投資機制和適用稅收進行審閱。

巴拿馬

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2001年9月1日第67號法令》修訂的《1999年7月8日第1號法令》（「《巴拿馬證券法》」）向巴拿馬共和國證券市場管理局（Security Market Superintendence of the Republic of Panama）登記，而且除《巴拿馬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的若干有限私人要約外，其股份不可在巴拿馬共和國公開要約或銷售。該等股份並不享有《巴拿馬證券法》規定的稅收激勵且毋須受巴拿馬共和國證券市場管理局的規管或監督。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除非獲當地法律法規准許，否則該等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中國」）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該等股份僅可向獲授權從事購買已發售或銷售股份的中國投資者提呈發售或銷售。中國投資者自行負責獲得所有相關政府監管批准／許可證（若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的任何批准／許可證（若有），並且遵守中國所有相關的法規（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外匯條例及／或海外投資法規。

本公司並無聲明根據中國任何適用註冊或其他規則或根據其相關豁免，可合法地派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股份可合法地提呈發售，亦並無聲明將承擔推動任何該等派發或發售的責任。特別是，本公司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令本文件的任何股份或派發獲准許在中國公開發售。因此，該等股份不會以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方式在中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推廣或其他要約材料不可在中國派發或刊發，惟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者除外。

菲律賓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或銷售的證券（「股份」）並沒有根據《證券監管守則》（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證券監管守則」）向菲律賓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THE PHILIPPIN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證交會」）登記。因此，日後進行任何要約或銷售該證券均必須按證券監管守則的規定予以登記，除非提呈發售或銷售的要約屬豁免交易。

本公司並非為根據《共和國法》（Republic Act）第2629號或《投資公司法》（Investment Company Act）向證交會登記的投資公司。因此，本基金並無獲證交會的授權或認可，並且該等股份不可面向菲律賓零售投資者作公開銷售或要約銷售。本基金並無獲得證交會的書面確認該股份在菲律賓之銷售或要約銷售豁免於證券監管守則的登記規定。本基金將遵守證交會所有適用的銷售及派發的限制。

本招股章程在菲律賓的派發以及該等股份在菲律賓的銷售或要約銷售毋須受限於證券監管守則下的登記規定，而且倘相關股份僅向合資格個別人士及機構買家銷售或要約銷售，則將構成證券監管守則第10.1(i)條項下的合資格豁免交易。該等合資格個別人士及機構買家應向證交會授權的登記處處長登記，且該等賣家應持有證交會備忘錄通函2007年第6號法令（SEC Memorandum Circular No.6, Series of 2007）下的資格證書。倘閣下並非合資格個別人士或機構買家，請按閣下的法律及財務顧問的指引行事。

根據證券監管守則第10.1條，本基金根據證交會規定銷售股份後，應透過證交會表格10-1向證交會提交豁免通告。

秘魯

該等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按經修訂的《秘魯證券法》（Peruvian Securities Act）登記或獲授權。因此，除秘魯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外，該等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秘魯或向任何秘魯居民提呈發售、銷售、轉讓或交付。違反上述規定的任何股份銷售或轉讓應被禁止或被視為無效，惟該等股份已根據《秘魯證券法》的規定的法規在秘魯證券交易所上市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預期並沒有該等上市。

根據《秘魯證券法》擬定的適用秘魯法規，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下列實體或個別人士符合「秘魯合資格投資者」資格：(i) 銀行、金融實體及保險公司、經紀交易商、私人養老基金、投資基金、互惠基金及從事類似活動的外國機構；(ii) 公共養老基金(Oficina de Normalización Previsional)、公共健康服務部門(EsSalud)及證券化公司；(iii) 被視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第 144-A 條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的實體；(iv) 銀行、保險公司與私人養老證券經理管理監督部門(Superintendence of Banking,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 Securities Managers)監督下的其他金融實體；(v) 定期從事證券投資的公共或私人實體(如屬私人實體，其資產淨值須等於或大於 750,000.00 索爾)；(vi) 在購買時個人資產淨值或與其配偶的共同資產淨值等於或大於 2,000,000.00 索爾的自然人，以及在購買前的過去三年(3)間擁有個人淨收入或與其配偶的共同淨收入等於或大於 750,000.00 索爾的自然人；(vii) 上述實體的高級職員或管理人員；(viii) 全部股權擁有人為上述人士之一的任何公司；及 (ix) 由上述人士管理的證券或信託，且於其作出投資決定時，所述的基金或信託的資產淨值等於或大於 400,000.00 索爾。

俄羅斯聯邦

該等股份並沒有提呈發售或銷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將不會提呈發售或銷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作為其初始分銷的一部分或在之後的任何時間出售)予在俄羅斯聯邦定居、註冊、成立或長期居住的任何人士(包括合法實體)或正處於俄羅斯聯邦領土的任何人士或以該等人士的利益作出該等舉動，惟及倘俄羅斯法律獲准許者除外。

由於該等股份的發行或與該等股份相關的證券招股章程概無及將不會向俄羅斯聯邦聯邦金融市場服務局(Federal Service for Financial Markets)登記，因此該等股份不符合在俄羅斯聯邦初始發售或公開發行的資格，而且不可在俄羅斯聯邦以任何方式發售，惟以在俄羅斯聯邦不構成「宣傳」、「配售」或「公開發行」(定義見俄羅斯法律)股份的方式向俄羅斯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俄羅斯法律)發售者除外。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構成在俄羅斯聯邦提呈發售、銷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要約、宣傳或邀請，或向任何俄羅斯居民或實體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銷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要約、宣傳或邀請。

沙特阿拉伯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符合資本市場局委員會(Board of the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頒布的日期為 2004 年 10 月 4 日的 2-11-2004 號決議案，並經日期為 2008 年 8 月 18 日的資本市場局委員會 1-28-2008 號決議案修訂的《證券發售規例》(Offer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s)（「沙特阿拉伯王國法規」）。本招股章程不可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派發，惟獲沙特阿拉伯王國法規準許的有關人士外。本招股章程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派發，或被任何其他人士倚賴。

根據發售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位於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任何投資者或沙特阿拉伯人士（「沙特阿拉伯投資者」）謹請注意，該等股份的要約為沙特阿拉伯王國法規第 11 章(a)節項下的有限要約。該等股份將向不超過 60 位沙特阿拉伯投資者發售，而且各沙特阿拉伯投資者的最低支付款項不得低於 100 萬沙特里亞爾或相等之金額。因此，該等股份發售豁免遵守

沙特阿拉伯王國法規的公開要約規定，但在第二市場活動中受限於下列限制：

- (a) 根據該獲豁免要約已購買股份的沙特阿拉伯投資者（「轉讓人」）不得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或銷售至任何人士（稱之為「承讓人」），惟承讓人支付該等股份之價格等於或大於 100 萬沙特里亞爾者除外；
- (b) 倘若因自從初始獲豁免發售日期以來，已提呈發售或銷售予承讓人的股份價格已下跌，因此未能滿足(a)條的規定，則初始獲豁免發售期間該等股份的購買價等於或大於 100 萬沙特里亞爾時，轉讓人方可向承讓人提呈發售或銷售該等股份；
- (c) 倘未能滿足(b)條的規定，而其已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售予一名承讓人，則轉讓人可提呈發售或銷售該等股份，且(a)、(b)及(c)條的規定適用於該等股份的所有其後的轉讓人。本文件不可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派發，惟不包括向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局《證券發售規例》准許的人士派發。

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局並無對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所提呈發售之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自行對與本文件提呈發售的證券有關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盡職調查。若對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不明之處，應諮詢獲授權的財務顧問。

新加坡

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有關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與依據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第 286 條獲認可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87 條獲確認的集合投資計劃無關。本公司並未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認可或確認，亦不准向散戶投資者公開要約股份。本招股章程及與要約或銷售有關而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的招股章程。因此，《證券及期貨法》就招股章程內容所規定的法定責任，在此並不適用。閣下應仔細考慮此項投資是否適合。

本招股章程並沒有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對股份進行要約或銷售，或與就該等股份提出的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同樣，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出要約或銷售，或作為認購或出售邀請的目標，但向以下新加坡人士作出除外：(i)《證券及期貨法》第 304 條界定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1)條訂明的相關人士或第 305(2)條訂明的任何人士，並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條訂明的條件；或 (iii) 在其他方面符合《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所訂明條件的人士。

若股份由以下相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條規定認購或購買：

- (a)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的法團（但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 4A 條界定的認可投資者），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屬於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或

- (b) 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的信託（但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而該信託的每名受益人均為屬於認可投資者的個人，

則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 239(1)條）或各受益人在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如何說明），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條所出的要約購入股份後 6 個月內不可轉讓，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或向《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5)條界定的相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275(1A)或 305A(3)(i)(B)條所述要約訂明之任何人士作出的轉讓；
- 2 並未或不會設定代價的轉讓；或
- 3 向《證券及期貨法》305A(5)條所指定的人士依法律的實施而進行的轉讓；
- 4 新加坡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集合投資計畫）法規第 36 條所指定的人士。

重要資料

1. 根據《2006 年百慕達投資基金法》，該等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規管。本公司的營業地址為 c/o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 本公司投資經理 AHL Partners LLP 在英國受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認可及監管，其地址為 25 The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HS,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066 1000。
3.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都柏林分行為本公司的代管人，不受香港的規管。
4. 新加坡的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彼等希望獲得本公司的賬目及本公司過往表現的資料，彼等應聯繫其本地派發者或本公司的香港代表以獲得該等資料。
5. 本公司目前並無與訂立任何附加函件有關的政策，該等附加函件可進一步加深本公司與所選投資者之間的關係。

南非

本公司為一項集合投資計劃（定義見 2002 年《集合投資計劃管制法》（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Control Act））。本公司未就作為南非境外集合投資計劃獲批核，因此根據《集合投資計劃管制法》，不可招攬南非公眾人士購買相關股份，該等人士包括：(a)各種身份的公眾人士，無論是否被選為發出購買集合投資計劃參與權益邀約之人士的客戶、成員公司、股東、僱員或前僱員；及(b)受任何法律監管的金融機構，但在可適當視為該等人士及發出要約的人士之間成立境內或私營企業的情況下，受限於有限範圍個體、擁有共同利益並接到要約的人士除外。

此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副本以及其董事名單及地址尚未提交至南非公司和知識產權委員會。本招股章程亦未在南非登記。因此，根據 2008 年《公司法》，本招股章程的股份不得在南非公開要約，包括向任何身份的公眾人士要約股份，無論其是否被選為：(a)股份持有人；(b)發行招股章程

人士的客戶；(c)任何特定類別財產的持有人；或(d)除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作出的要約外的任何其他方式：

(i)倘要約僅向以下人士作出：(A)無論為主事人或代理，日常業務或部分日常業務為證券交易的人士；(B)公眾投資公司（定義見 2004 年《公眾投資公司法》）；(C)受南非儲備銀行規管的人士或實體；(D)獲授權金融服務供應商（定義見 2002 年《金融諮詢和中介服務法案》）；(E)金融機構（定義見 1990 年《金融服務局法令》）；(F)(C)、(D)或(E)分段所涉及之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擔任根據 1956 年《退休基金法》（Pension Funds Act, 1956）條款註冊的退休基金的認可投資組合經理的代理人，或擔任根據《集合投資計劃管制法》條款註冊的集合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或(G)多名(A)至(F)段所涉及的人士；

(ii)如任何單一人士（擔任主事人）擬進行的證券收購的總成本等於或大於根據《2008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8）的第 96(2)分節條款所述之金額（於本招股章程為 1 百萬南非蘭特）。

韓國

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均無就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受文者是否合資格根據韓國法律購買本招股章程的股份作出任何聲明，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Act）及其規例。該等股份尚未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of Korea）進行登記，且概無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在韓國或向韓國任何居民進行要約、出售或交付，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出售以作再次要約或轉售，惟根據韓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除外。

瑞士

本公司既無在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FINMA)登記進行派發／要約，亦不受其監管，且其股份未獲授權在瑞士、往瑞士或由瑞士境內向非合資格投資者（包括高淨值人士及為其設立的投資架構）進行派發／要約。只有無須委任代表及付款代理人時，方可在瑞士及由瑞士境內派發／要約本公司及其股份，而根據《集合投資計劃法》（「CISA」）、其實施條例（「CISO」）及 FINMA 於 2013 年 9 月關於派發《集合投資計劃》的通函，該等股份將專門向瑞士合資格投資者派發／要約。

台灣

本公司沒有亦不會依據相關證券法律及規定向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因此不可在中華民國台灣藉以公開要約的方式，或在構成中華民國台灣《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該法規定須取得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委員會的登記或批准）所指要約的情況下進行要約、派發或銷售。

泰國

本公司未獲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授權，而招股章程尚未獲得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或泰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批核，或向各機構提交。因此，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泰國籍人士要約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泰國籍人士派發，惟將導致符合泰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的於相關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下除外。

特立尼达及多巴哥

本公司未獲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授權，而招股章程尚未獲得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或特立尼达及多巴哥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批核，或向其提交。因此，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特立尼达及多巴哥籍人士要約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特立尼达及多巴哥籍人士派發，惟根據《證券業法》（Securities Industry Act）註冊並遵守《證券業法》及其規例的市場參與者除外。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不包括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本公司及股份均無獲得阿聯酋中央銀行、阿聯酋證券商品監管局（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任何其他相關持牌機構或政府機構的批核，或向各機構提交。本招股章程完全私密及機密，尚未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任何持牌機構或政府機構所審閱、存置或登記，且目前向少數的投資者發行，並不得提供予除原定受文者外的任何人士，也不可轉載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及股份尚未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包括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的公眾進行市場推廣、宣傳、要約或出售，惟遵守管治證券發行、要約及出售的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律者除外。本招股章程不構成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包括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的證券公開要約，並不計劃作出公開要約。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不擬引起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領土內的任何合約結束。

美國

本公司概不會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籍人士發行股份。

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已修訂的《1933 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證券法」），或任何州或美利堅合眾國其他政治分部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註冊或證明資格。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籍人士要約、銷售、轉讓或交付。違反前述規定的任何股份銷售或轉讓均遭禁止，並被本公司視為無效。股份的所有申請人及受讓人必須填妥申請表，確認（其中包括）購買或轉讓股份將不會導致向美國籍人士或美國籍人士實體銷售或轉讓股份。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概無對股份價值發表意見，對其購買作出任何建議、批准或拒絕批准該要約或對本招股章程的充足程度或準確性發表意見。如任何相反聲明，在美國屬刑事罪行。

烏拉圭

該等股份並沒有在烏拉圭中央銀行登記，且僅會通過私募發行的方式在烏拉圭進行要約。此外，本公司並非根據 1996

年 9 月 27 日的《法律 16,774》（Law 16,774）（《投資基金法》（Investment Funds Act））規定的制度而成立。

委內瑞拉

根據委內瑞拉現行的外匯管制及證券規例，股份不得向委內瑞拉領土內的任何個人或實體進行要約，或與其進行交易。委內瑞拉投資者（無論個人或實體）可於委內瑞拉領土外購買股份。

準投資者請注意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及申請表中的「反清洗黑錢文件要求」。